

## 五、經濟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 甲、發 言 紀 錄

###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景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我們稍後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請依照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日程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請於本(99)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函送本會，俾便綜合整理，草擬審查總報告，敬請 查照。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檢送「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乙份請貴委員會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併案參酌，請 查照。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部分）。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編列內容，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對於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會的指導與支持，敬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表感謝。本會係行政院之經濟建設幕僚機關，肩負國家經濟建設之規劃、設計、審議、協調與管考等工作，並扮演「經濟氣象台」與政府財經智庫角色。以下謹就本會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次。

### 壹、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99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為 11 萬 1 千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48 萬 4 千元，超收 42 萬 5 千元，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等收入增加所致。

#### 二、歲出部分

99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為 8 億 7,769 萬 2 千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7,377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8,344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84.26%，執行情形良好。

### 貳、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前瞻規劃國家建設

(一)協調推動「中華民國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透過打造成長動能、加速產業創新、縮小貧富差距、落實節能減碳、推動廉明政治等策略，力求經濟穩健成長，並兼顧經濟成果的全民共享。

(二)規劃、研擬「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分析及研判外在客觀情勢及內在主觀條件，釐訂民國 101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逐步打造國家發展的黃金十年。

(三)辦理「中華民國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檢討 99 年各項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及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成果，作為各機關後續推動施政之參考。

#### 二、研擬、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各項經濟政策，包括：總體經濟政策、財金相關措施、國際經貿情勢因應方案及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措施，俾利整體經濟之持續、健康成長。

(二)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加強掌握景氣動向，迅速提供國內外最新經濟情勢資訊；針對國內外景氣動態變化及相關財經議題進行研究，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三)持續辦理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作業、協調推動及管考重大經濟政策方案；並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及兩岸政經發展，前瞻國家發展需要，進行財經新策略之規劃研究。

#### 三、促進產業發展

金融海嘯過後產業變化快速，整個亞洲重心由以出超為主帶動經濟的引擎，轉向變成由內需和出超共同帶動經濟的雙引擎。在這種情況下，經建會有責任對於提出產業發展的規劃。

(一)協調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並透過結合資通訊產業、創造差異化服務及健全服務業統計等策略，健全整體服務業發展環境，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

(二)透過技術升級及異業結盟，促進產業加值創新、農業活化及帶動區域產業發展，以帶動產業結構升級，提立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賡續推動公營事業營運改造與企業化經營。

(三)為掌握 ECFA 簽署的有利契機，推動全球招商，提供國內外資金參與國內重要產業發展之

協調、媒合平台，排除投資障礙，鬆綁法規限制，加速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台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四)規劃能源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協調推動綜合治水、防治地層下陷等政策，提供民生及產業發展所需資源，營造生態永續發展環境。

#### 四、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這陣子大家談論非常多的，國際上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雖然失業率回升但是也看得到很多人找不到的事，企業找不到人這種無法謀合的現象。所以經建會有負責提出人力資源的規劃與運用的政策，以協助其他部會一起把人力資源做最佳、有效的配適。

(一)研析人口、人力供需及就業市場趨勢，因應人口及產業結構改變，並配合國家經社發展需要，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人力資本投資及人才引進相關政策措施，以提升人力素質，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

(二)研審勞動市場、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含客家）及體育等公共建設計畫及政策，以提升社會資源運用效率。

(三)研議整合社會保險年金制度及促進所得分配合理化因應對策，辦理前瞻性社會安全體制研究，並協調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

#### 五、健全國土空間規劃

住宅問題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問題，我們看到很多建設分設在不同地點，這些和國土規劃有直接相關，所以經建會也有責任協助、配合各個部會，對於國土空間規劃提出相關政策。

(一)研審及協調推動都市及區域發展、住宅、交通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計畫，充實國家基礎建設，促進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

(二)研擬及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促進國土合理有效利用；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促進區域合作與跨域治理；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並進行政策推廣、氣候變遷理念宣導。

(三)協調推動「愛台 12 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以強化經濟體質，建構國土空間及產業發展嶄新風貌。

(四)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加速國土資訊發布與流通以達資源共享，並促進政府與學界、產業合作強化應用與增值利用，擴大產業商機與市場規模。

(五)推動東部區域發展，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及生活環境品質提升。

#### 六、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

在前述各項規劃裡，我們知道最終財務還是最基本的核心。如果沒有經費，很多計畫和事情就沒有辦法做。但國家財政日益困難，所以如何在這樣的情況下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台灣各項建設，也是經建會有責任進行的政策任務。

(一)強化重大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及審議，採用創新財務策略及方法，擴大計畫效益規模，提高財務自償性，吸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兼顧財政穩健及建設發展需求。

(二)加強運用中長期資金，支援具自償性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計畫，促進經濟穩定發展；配

合相關部會策略性產業發展政策，賡續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協助業者取得融資。

#### 七、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

依據往例各部會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後，經建會要負責先期作業。在一定金額以下，後續的管考也屬經建會的責任。

(一) 依據行政院匡列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完成 101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達成資源合理分配目標。

(二) 列管追蹤行政院交付之「總統經建政見」、「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及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經濟發展類>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俾落實達成政策目標。

#### 八、推動財經法制革新

(一) 參酌先進國家財經法制，並透過資訊整合平台及鬆綁機制之推行，持續檢視服務業等相關財經法制，促進財經法制與國際接軌，提供產業營運與發展之良好環境。

(二) 參採世界銀行調查報告，協調相關部會檢討公司治理、勞動條件、投資人保護等法制，增進企業營運透明度；持續簡化開辦企業作業、建築許可及繳納稅款等申請程序或時間，以改善經商環境。

(三) 透過參與 WTO 貿易政策檢討、APEC 經商環境改革及法制革新倡議，與跨機關排除投資營運障礙協調，增進我國整體經濟長期發展潛能。

尤其在吸引各種投資上，不論是台灣自己的資金還是海外企業，大家覺得部分財經法制還是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使得投資沒有辦法順暢。而推動財經法制的革新也是經建會要負責的。依據這樣的政策責任，經建會提出 100 年度預算的編列情形如下：

#### 參、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由於經建會無其他收入，所以分和去年大致相當。10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1 萬 2 千元，主要係出售台灣經濟論衡月刊、台灣統計手冊、台灣景氣指標、經社法制論叢及出售報廢財產、物品等收入，較 99 年度預算增加 1 千元（詳附表 1）。

##### 二、歲出部分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 億 9,638 萬 7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 20 億 7,769 萬 2 千元，減列 11 億 8,130 萬 5 千元（詳附表 2），主要係減列撥充離島建設基金經費。扣除這部分經費後，總數也與去年大致相當。其內容按用途別、計畫別說明如下：

##### (一) 按用途別區分

1. 人事費：編列 4 億 7,946 萬 8 千元，係本會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待遇、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經費，占全年度預算 53.49%。

2. 業務費：編列 2 億 7,891 萬 3 千元，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與推動業務等經費，占全年度預算 31.11%。

3. 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3,140 萬 6 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

劃作業經費，占全年度預算 14.66%，以國建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為大宗。

4. 設備及投資：編列 570 萬元，係購置辦公用事務設備、資訊設備等，占全年度預算 0.64%。

5. 預備金：編列 90 萬元，占全年度預算 0.10%。

(二)按計畫別區分

1. 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1,911 萬 2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57.91%，包括本會員工人事費、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

2.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編列 3 億 5,162 萬 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39.23%，包括：

(1) 研擬國家建設計畫：編列 2,022 萬 5 千元，係辦理國家建設計畫之籌劃與研擬、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經建資訊及相關服務等業務。

(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343 萬 9 千元，係辦理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協調推動、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等業務。

(3) 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6,494 萬 2 千元，係辦理加強服務業發展、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等業務。

(4)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編列 1,134 萬 2 千元，係辦理研審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健全社會安全體制發展之研究等業務。

(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858 萬 6 千元，係辦理都市與區域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協調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等業務。這部分經費比較高是因為包括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的作業，基本上是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一些跨域的計畫。

(6)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編列 1,309 萬 4 千元，係辦理強化國內投資營運及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吸引投資及企業營運障礙之排除等業務。

3.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編列 2,183 萬 5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2.44%，包括：

(1)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編列 512 萬 6 千元，係辦理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建計畫審議、國家建設相關財務議題之研究、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金等業務。

(2) 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編列 1,670 萬 9 千元，係辦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資訊管理等業務。

4.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91 萬 2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 0.32%，包括：

(1) 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會議室單槍投影設備等經費 81 萬元。

(2) 其他設備：汰換辦公家具及會議室擴大機等雜項設備經費 210 萬 2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編列 90 萬元，占全年度預算 0.10%。

肆、結語

本會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全盤檢討，依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於有限資源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期盼 各位委員能一如以往，持續給予本會最大的支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持與鼓勵！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接下來針對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賸餘繳庫部分，報告如下：

行政院鑒於開發基金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性質相近，為使資金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效益，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於 95 年度合併成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設開發基金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2 分基金。以下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歲入部分「賸餘繳庫」92 億 4,726 萬 5 千元，說明如次：

一、業務收入編列 97 億 6,090 萬 7 千元，其中：

(一)事業投資收入編列 95 億 6,057 萬 5 千元，包括現金股利 94 億 1,586 萬 9 千元、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 億 1,515 萬 8 千元及轉投資事業董監事酬勞 2,95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2,765 萬元，增加 59 億 3,292 萬 5 千元，約 163.55%，主要係開發基金本(100)年度預計轉投資事業配發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這部分與今年以來景氣好轉，大部分公司獲利增加有關。

(二)融資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33 萬 2 千元，係各項專案貸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791 萬元，減少 7,757 萬 8 千元，約 27.91%，主要係本(100)年度預計貸款計畫較 99 年度減少 2 億 9,000 萬元及銀行利率下降，融資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7 億 2,603 萬 7 千元，包括事業投資成本、貸款計畫手續費、行銷及管理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6,299 萬 5 千元，減少 7 億 3,695 萬 8 千元，約 50.37%，主要係開發基金利息費用、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及配合政策提供廠商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費用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1 億 6,02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486 萬 7 千元，減少 5,460 萬 3 千元，約 25.41%，主要係開發基金預計銀行存款減少，利息收入隨同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編列 1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4 萬元，為 100%。本項業務係中美基金為配合辦理國發大樓興建工程案，供外交部搬遷松江路首長宿舍租金費用，過去並沒有。

五、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91 億 9,369 萬 4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 億 2,568 萬 4 千元，合計賸餘 96 億 1,937 萬 8 千元，預計解繳國庫 92 億 4,72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繳庫數 24 億 7,974 萬 9 千元，增加 67 億 6,751 萬 6 千元，約 272.91%，主要係開發基金預計轉投資事業配發之現金股利增加及各項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以上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歲入部分有關「賸餘繳庫」科目之編列內容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劉主任委員的報告。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並於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翁委員金珠發言。

翁委員金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劉主委針對經建會 100 年度的總預算提出報告，本席想要請教幾個問題。

主委，經建會是行政院重要的幕僚單位，對不對？你們的重要職責應該是研擬國家重要建設，針對經濟發展目標提供意見，並進行檢測，是吧？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是。

翁委員金珠：主委，慶祝活動與你們有沒有關係？既然你們屬於幕僚單位，慶祝活動也是你們的目標之一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有關慶祝活動，在我們負責規劃的政策中，其中有一項是包括政策宣導，我不曉得翁委員指的是哪一種的慶祝活動，如果慶祝活動與經建會擬定、推動的政策有關……

翁委員金珠：經建會在研擬國家建設經費方面編列 2,022 萬 5,000 元，研擬國家建設是多麼的重要，才不過編列 2,022 萬，但是卻拿了其中的 250 萬用在建國一百年的慶祝活動上，這樣適當嗎？我們給你們經費，你們不用在研擬未來國家建設的發展計畫上，拿來像放煙火般放放就沒有了，這適合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是放煙火嗎？應該不是放煙火吧！

翁委員金珠：雖然實際上不是放煙火，但這筆錢也等於是在放煙火一樣！

劉主任委員憶如：這要看慶祝活動的性質，有的慶祝活動當然比較不是與建設有關。

翁委員金珠：慶祝活動已經有很多單位在做了，你們是幕僚單位，應該是要去研擬整個國家的重要建設方向，至於展現、呈獻的事情，自有其他單位會去做！而且你們要做的與經濟部或其他部會要做的都有重疊，這樣不就等於是雙重浪費國家公帑嗎？如果你們要拿其中 250 萬去做建國一百年的慶祝活動，本席在此建議主席，這筆經費就不必給了！總共 250 萬，有二項計畫。

劉主任委員憶如：翁委員，如果這筆經費是拿去放煙火，翁委員要刪除這筆預算，我也會同意，但如果我們做的宣傳部分……

翁委員金珠：宣傳部分也不需要你們去做！

劉主任委員憶如：如果是要製作短片，讓大家知道建國百年以來，臺灣的發展是怎麼樣的，這種短片……

翁委員金珠：你們是新聞局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是，可是因為……

翁委員金珠：建國百年的短片還要你們來做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因為經濟發展的短片……

翁委員金珠：劉主委，如果你們要做的事情會與其他部會重疊的話，這筆經費就不必了！本席主張審查預算時，將這 250 萬刪除！因為你們所要做的事情與新聞局要做的事情一樣，你們所要做的事情與經濟部、陸委會等其他部會要做的事情都一樣，既然工作是重疊的，這筆經費就可以刪除了！本席建議主席，稍後處理預算時……

劉主任委員憶如：如果翁委員看過我們經建發展的短片，就會知道內容完全不一樣，新聞局講的……

...

翁委員金珠：即使這樣，也不該你們做啦！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曉得要由哪一個單位做？

翁委員金珠：不是你們的業務啦！

劉主任委員憶如：因為經濟的發展，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其實只有經建會……

翁委員金珠：這個業務應該是新聞局的，他們是短片宣導單位……

劉主任委員憶如：這個內容的主軸真的只有經建會最清楚……

翁委員金珠：新聞局還沒有被廢掉，如果它被廢掉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而且我們也不是光只有宣導，還包括歷史的陳述……

翁委員金珠：如果沒有新聞局再說吧！這個部分妳不用再辯解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是說明啦！

翁委員金珠：反正這個錢也不多，而且這裡的 2,000 萬中，其中有 1,200 萬是委辦經費，委辦經費的比例高達 59%，超過一半，經建會的存在到底是做什麼？主委，經建會明年度的總預算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憶如：8 億多。

翁委員金珠：8 億 9,000 萬元！但是其中委辦費就高達 1 億 8,100 多萬，比去年的 1 億 1,600 多萬還增加了好幾千萬，每一個部門都有委辦事項，國家建設也委辦出去，委辦費還占了 6 成，本席對此感到非常擔憂，連國家建設發展方向都委辦出去了，主委，ECFA 是不是也是委辦的？

劉主任委員憶如：ECFA 不是我們做的，翁委員……

翁委員金珠：難怪今天 ECFA 有這麼多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憶如：如果您瞭解這種研究工作的性質，就不會針對委辦提出質疑……

翁委員金珠：我很擔心，未來會不會連主權都委辦出去啊！

劉主任委員憶如：因為研究工作需要大量基本資料，而且需要的資料是來自於整個國際間，這個部分當然需要委辦。

翁委員金珠：你們今天不只是國家建設計畫的發展方向委辦出去，連產業發展……

劉主任委員憶如：就像學校的教授需要研究助理是一樣的！

翁委員金珠：經建會在「促進產業發展」部分編列 6,494 萬元，其中 8 成委辦出去，高達 5,180 萬的委辦費，連招商的 3,600 萬也有 3,000 萬經費要委辦出去！

劉主任委員憶如：因為要有人辦會議啊！例如要去印度與印度洽談投資，其中哪些產業跟臺灣產業有所搭配，這當然需要研究部分的基本資料。

翁委員金珠：「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6,494 萬元，其中的 8 成，5,180 萬是委辦費，「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343 萬，其中委辦費也高達 2,380 萬，還有「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2 億多，其中 7,312 萬是委辦費，占了三分之一，難怪連彰化西海岸這種敏感環境區還要蓋國光石化，就因為你們什麼都委辦出去嘛！

劉主任委員憶如：那個部分不是我們規劃的，翁委員，我們上次已經講過，那個部分不是經建會規



劃的。

翁委員金珠：如果不是你們規劃的……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要委辦的……

翁委員金珠：但經建會負責整體國土規劃啊！國土規劃就是在你們的業務項目中……

劉主任委員憶如：需要有人調查、需要有人做基礎工作，不可能經建會的人從台北跑到全臺灣……

翁委員金珠：你們的調查基礎工作，難道不知道那裡是環境敏感區嗎？你們的幕僚工作是在做什麼！今天這麼重要的……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的幕僚工作是當大家把基本資料蒐集過來後，我們必須提出專業判斷，同時這專業判斷也不是經建會中負責的一、二個人單獨去判斷，是需要與其他學者專家再度確認後才提出來的。

翁委員金珠：好，有時候這些研究確實需要一些人……

劉主任委員憶如：謝謝委員瞭解。

翁委員金珠：經建會有 320 人，其中 226 人都是研究所以上的高學歷，包括職員與約聘僱人員，主委，妳是覺得你們同仁的能力不足嗎？226 人占了 7 成，結果你們這麼多的工作卻都委辦出去，重要事情都委辦出去……

劉主任委員憶如：重要事情的基本資料需要委外的。

翁委員金珠：經建會改成委辦會好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需要有人做基礎工作！全世界規劃大型研究的幕僚都是這樣的作法，臺灣沒有例外，而且經建會從以前一直到現在也都是這樣的作法……

翁委員金珠：如果經建會連國家重要建設的政策……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可能 300 多人到臺灣各處去蒐集資料，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翁委員金珠：那你們這麼多人是在做什麼？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這麼多人是在資料蒐集之後，針對資料加以判斷，並偕同學者專家判斷這些資料的解讀，因為解讀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解讀是真正的 key，解讀是掌握在經建會手上，可是資料蒐集的部分，我們必須委託外部去蒐集，但是最後的判斷、最後的決策是經建會。

翁委員金珠：你們明年度的預算才 8 億 9,000 萬元，其中委辦費就高達 1 億 8,100 多萬，占了差不多……

劉主任委員憶如：所以我們同仁非常辛苦！

翁委員金珠：占了差不多四分之一，如果你們什麼都要委辦的話……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因為基礎資料要蒐集，翁委員非常知道現在是基礎資料爆炸的時代……

翁委員金珠：如果什麼都委辦，劉主委在這個位置就很沒有價值！

劉主任委員憶如：翁委員希望我離開嗎？

翁委員金珠：我不是希望妳離開，我是覺得你們應該要自我檢討，國家建設……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真的沒有辦法自己到處去蒐集資料，請翁委員一定要瞭解這個事情。

翁委員金珠：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委辦出去，我很擔心，以後臺灣主權也會被委辦出去！

劉主任委員憶如：計畫在我們手上……

翁委員金珠：國家重要的……

劉主任委員憶如：計畫的最後決定權在我們手上。

翁委員金珠：如果馬英九治國都要委辦出去，就表示他沒有能力！連國家政策、國家重大建設、國土規劃等，什麼都要委辦……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會，只是委辦蒐集資料而已。

翁委員金珠：妳怎麼知道委辦的對象到底有沒有私心？委辦的對象到底是誰？

劉主任委員憶如：因為最後的政策不是他們決定的，是經建會提出來，報行政院後才決定的，不是他們決定的。

翁委員金珠：所以你們資訊不足？

劉主任委員憶如：資訊當然不可能足夠，因為現在是資訊時代，就像翁委員常講我們要瞭解民間在想什麼，但經建會的 300 多人不可能整天跑到臺灣各處去瞭解民間在想什麼，這個部分我們就需要委辦。

翁委員金珠：劉主委，妳不要跟我辯解！妳如果真的瞭解國土整體規劃，又怎麼會把國光石化放在一個北有台中火力發電廠南有六輕的彰化，妳是想讓彰化人死在那裡嘛！

劉主任委員憶如：翁委員，當初那個計畫不是經建會……

翁委員金珠：那個計畫就是馬英九上台後……

劉主任委員憶如：經建會沒有委辦去做這樣的研究。

翁委員金珠：你們要研究國土規劃啊！國土規劃是你們重要的政策目標，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憶如：有關國光石化的部分，決定權在經濟部。

翁委員金珠：你們應該知道，在整體國土規劃中，對於重要的區位適宜放哪些產業，這應該是你們的工作吧？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翁委員金珠：至於決策則是行政院決定的嘛！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翁委員金珠：11 月 13 日劉兆玄院長決定要把這裡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的範圍，所以才有國光石化的進駐，你們幕僚作業做了半天……

劉主任委員憶如：翁委員，那時候我還沒有到經建會，不過……

翁委員金珠：我知道妳那時候還沒有來，我不是說是妳的經建會，但是既然妳現在擔任主委，就應該要負起責任。。

劉主任委員憶如：有，所以翁委員那天在委員會中叫我要求經濟部，希望他們重新研究……

翁委員金珠：妳接受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有，我們有去函，也有 copy 給翁委員，不知道委員看到了沒有？因為這屬於經濟部的研究，所以我們有表達請他們再做研究的意見。

翁委員金珠：劉主委，其實本席對妳的能力很肯定，但是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經建會的預算才 8

億 9,000 萬元，其中有 1 億 8,100 多萬都委辦出去……

劉主任委員憶如：重要政策一定要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上。

翁委員金珠：重要政策都委辦出去了，以後若是連主權也委辦出去，本席就煩惱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會，保證不會。

翁委員金珠：妳回去要好好檢討。

劉主任委員憶如：會的。

翁委員金珠：如果是照這樣的話，你們的委辦部分，我這次絕不讓它過去哦！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政策一定捉在我們手上，我們會記得翁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翁委員金珠代）：請蕭委員景田發言。

蕭委員景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建會是財經小內閣，但是經建會的委員出席率卻很低，本席手中有一份委員的出席資料，本席感到納悶的是，在 10 月 4 日、10 月 18 日的財經首長只有主委一人出席耶！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蕭委員景田：其他都是代理人出席或什麼的！

劉主任委員憶如：李述德部長常常都是自己出席，還有毛治國部長、工程會的范主委。

蕭委員景田：沒有，他們已經 3 次沒有出席了，有一位主委有出席最近二次……

劉主任委員憶如：哪一位主委？

蕭委員景田：其他幾乎都沒有出席啊！有一位政務委員 18 日有出席、4 日有出席……

劉主任委員憶如：尹政委。

蕭委員景田：其他很多首長都沒有出席，包括主計處、農委會、勞委會，中央銀行不用談了，交通部部長也不用談了，經濟部長在 8 月 2 日出席一次，財政部長則是 7 月 19 日、8 月日、8 月 16 日出席，但到現在也有 4 次沒有出席了，主委，為什麼他們的出席率會這麼低呢？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只能說我到了以後……

蕭委員景田：妳對這樣的出席率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認為還要加強。

蕭委員景田：為什麼他們不願意參加會議呢？

劉主任委員憶如：在我加入經建會之前，首長出席率真的比較偏低，這個問題在我到任後有特別在院會中提出來，以工程會來說，我到任後的 11 次委員會議，范主委的出席率最高，他出席了 9 次，若以經濟部施部長來說，因為我們的委員會是星期一開會，而施部長特別提到他星期一下午有固定要參加的會議，所以經建會議他就無法親自出席，這是經濟部的狀況，至於其他……

蕭委員景田：但是蔡勳雄擔任主委時的出席率看起來滿高的！

劉主任委員憶如：首長嗎？

蕭委員景田：對，首長出席的比率比妳擔任主委時還高。

劉主任委員憶如：首長出席比率有比較高嗎？

蕭委員景田：主委，妳去查一下就知道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我會查一下。

蕭委員景田：另外，國發基金委員會的出席率也非常低，我們很擔心是主委與他們的溝通出了問題或是力道不足？還是被貶為二軍的層級了？經建會雖然是幕僚單位，但在整體國家發展所占的份量非常重，我希望主委在這方面要多努力，要充分發揮經建會的功能。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我會努力。

蕭委員景田：如果經建會的功能越強，相信其他各部會首長也會越尊重經建會，但如果經建會功能績效不彰，人家會認為出席也沒有用，反正自己的業務還多的是，為什麼要花時間出席你們的委員會議。主委，從歷屆的出席率來看，現在的出席率是越來越低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一定會加強。

蕭委員景田：其次，本席認為經建會內部的整合非常重要，經建會有 300 多位成員，如果整合工作做得不好，委辦事項就會非常高，這也是非常不尋常的。如果委辦事項太多的話，那等於功能性就不是那麼的高，所以不能把全部的事情都委辦出去。而且現在我們強調要開源節流，因為我們的負債已經逼近上限，整個國家的負債金額高達四兆多，這還不包括隱藏性的負債在內。對於這三百多位高學歷又有專業知識的人才，你們不讓他們充分發揮才能，反而要被委辦人員去蒐集並研究資料，這樣將來成效會更為不彰。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我們會加強，就委外的部分，我們必須要確保真的是經建會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

蕭委員景田：只有能力不及的事情才可以委辦。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我們只能委辦我們沒有辦法做的事情。

蕭委員景田：本席並不反對委辦，但是不能幾乎全部的事情都委辦出去，由幾個人管控一個委辦事項或一個人管控幾個委辦事項，這樣是不對的，等於是在浪費錢，反而讓一些學經歷都非常不錯的人才沒有發揮的空間，這樣是不大好的。

另外，關於我們現在要開始建構的黃金 10 年，主委認為要怎麼樣去建構？

劉主任委員憶如：在種種的改變之下，除了以經濟成長為前提之外，還有很多民眾比較關心的其他切身問題，我們希望民眾能夠感受得到經濟成長，就是要讓大家看得到也吃得到。最主要的就是針對吃得到這個部分在建構，就是大家要的到底是什麼，政府的角色如何、政府的整體規劃要怎麼樣做、怎麼去改變，這樣才能夠讓大家吃得到，當然也包括要檢討過去所產生看得到卻吃不到的這種現象。

蕭委員景田：現在的目標是什麼？為什麼會喊出黃金 10 年？所謂的黃金 10 年，所有老百姓要面對什麼樣的產業改變？產業的發展目標是什麼？國家要如何提升整個黃金 10 年的建構內容？大陸那邊有 5 年一次的檢討，我們這邊也要建構黃金 10 年，我們老百姓所要走的路、產業結構的走向、將來國家的發展方向是什麼？國家的政策定位跟老百姓所要努力的目標是息息相關的，你們總不能一直說還在研究中，如果沒有先研究出來，怎麼會有黃金 10 年這個名詞呢？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蕭委員講得很對，黃金 10 年的名稱是在我上任之前就已經有了，我有參加

總統府的諮詢小組，根據我的認知，那是一個目標、一個方向，可是具體的內容還沒有定案，從我接任到現在都一直還在努力，在今年年底會定案，明年初就會由總統宣布。至於裡面的細節，其實像蕭委員所講的都有涵蓋在裡面，像現在大學有很多科系的學生在畢業以後發現自己根本沒有人要，未來台灣產業到底需要哪方面的人才，像這些議題也都包括在裡面。另外，其實整個台灣的房價並不是太高，可是台北的房價偏高，或是有很多人賺了錢卻沒有繳稅，像這些問題也都涵蓋在黃金 10 年裡面，將由各部會規劃解決方案，到年底的時候就會定案。

蕭委員景田：總統府財經小組有一個財經月報，主委有沒有參加？

劉主任委員憶如：有，我們經建會有負責財經月報的題目。

蕭委員景田：有沒有參加行政院的经济諮詢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憶如：總統府有一個由副總統所領軍的總統府諮詢委員會，那是由 14 位學者專家所組成，我在進入經建會之前有擔任諮詢委員，後來當然就辭掉了。

蕭委員景田：本席看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的名單，包括學者專家和大企業的老闆，一次出席是領 2,000 元，他們的出席率都非常高，其實他們對台灣都有很高的熱忱，所以應該要借用他們的專長。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蕭委員景田：本席希望經建會不要淪為二軍、三軍、四軍之類的單位，不能全部都聽他們這些人的意見，你們應該要站在一種主導的地位，因為你們有三百多位非常專精的人員，所以要立於領導的地位，不能財經月報一下來就要照做，或是諮詢委員會、財經委員會交下來就遵辦，這樣經建會就等於是一個執行單位而非幕僚單位了。

另外，我們國家是不是能學新加坡成立一個像淡馬錫公司這樣的國家控股公司，因為我們總共有 419 家直接、間接投資公司，應該要統一起來，否則像現在薪資待遇、績效或資金的運籌都非常零亂，主委認為是否有必要成立這種公司？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認為這會有 2 個困難，第一，我們的經費遠遠不如他們，根本就完全不成比例。第二，更大的瓶頸在於淡馬錫公司的操作是完全不公開、不揭露的，所以在台灣就會有困難，大家會提出質疑。

蕭委員景田：那就請主委去研究他們是怎麼樣運作的，應該也是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主委剛才提到台北的房價過高……

劉主任委員憶如：台北市的部分地區。

蕭委員景田：我們行政院現在要興建社會住宅，主委的看法如何？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經建會在推的是合宜住宅，合宜住宅包括社會住宅，因為社會住宅主要是針對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合宜住宅則比較廣泛，一般人都可以住，主要是為了讓房價合理化，讓居住品質好一點。至於要怎麼做，如果土地很貴的話，蓋好的房子就會很貴，所以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去承租政府的土地，譬如採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如此房價就可以比較便宜，一般人都能買得起了。

蕭委員景田：所以經建會還是支持社會住宅、平價住宅、合宜住宅等，由整個政府來推動，也希望

你們對國土真的是要好好去規劃。

最後，美國現在一直在印鈔票，最近又釋出了 1,000 億的美元。從去年到今年，白金、黃金價格一直在飆漲，現在連棉花、大豆、玉米和糖等民生物資也大漲。美國一直在印鈔票，我們台灣要如何因應？美國這樣做不只會拖累整個歐美，連我們台灣也會受傷很重，我們要怎麼去因應？在物價一直推升之後會形成一個很大的泡沫，本席認為不出一年這個泡沫就會破掉，台灣要怎麼去因應？現在連英國也要印鈔票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連日本都要印。就像蕭委員所說的，在形成非常大的泡沫之前，其實就應該要先有一個合理抑制的措施，如果泡沫太大而破掉，對大家的傷害會非常大。美國一直印鈔票對台灣會造成雙重的傷害，第一就是可能會造成全球的通貨膨脹，因為商品價格都上漲了。第二，因為美國一直印鈔票，所以美元更不值錢，亞洲貨幣變得值錢，就會有更多的資金流向亞洲，當然也包括台灣，這將是助長泡沫的一個來源。

蕭委員景田：熱錢流進來了，台幣升值了，那我們的出口要怎麼辦呢？我們將來要怎麼因應？主委知道現在黃金一盎司已經漲到多少了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大概是 1,400 美元左右。

蕭委員景田：如果石油、天然氣的價格推升，電費、汽油又漲價，那到年底台灣會變成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憶如：包括財政部、央行對此都有責任，我們經建會也應該要因應的是……

蕭委員景田：你們要提供資訊給相關部門，讓他們準備好因應的措施，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我們經建會也要加強亞洲之內的貿易，就是要跟美國和歐洲方面比較淡化一點。

蕭委員景田：謝謝。

劉主任委員憶如：謝謝。

主席（蕭委員景田）：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主委幾個問題，第一，經建會評估台灣將努力成為四小龍之首，因為今年的經濟成長不錯，IMF 也說了，如果未來台灣的經濟成長率都能位居亞洲四小龍之首，照他們的推估，台灣從 2012 年起可能會重回亞洲四小龍第一，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特別澄清一下，其實我個人和經建會都沒有說過台灣要努力回到四小龍之首。

黃委員偉哲：那妳是引用 IMF 的話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IMF 是這樣說我們，我只是說我們希望能夠不要辜負人家對我們的預期。其實成為四小龍之首比較不是我們的目標，真正的目標是經濟成長率要好，就是讓大家都能夠分到果實，這才是經建會現在要努力的目標。

黃委員偉哲：現在看起來經濟成長率確實不錯，可是老百姓所感受到的溫度並沒有那麼高，這的確是一個問題。即便從數字上來看還不錯，可是本席記得馬英九總統在擔任法務部長時講過：「數

字是一回事，重要的是人民的感受」，他在當了總統之後也有提過。現在數字就是這樣，主委要如何讓民眾感受到這樣的果實，雖然今年的失業率降低了，政府的目標是要降到 5% 以下，可是民眾的痛苦指數還是有落差，那要怎麼辦呢？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認為，其實民眾感受最深的就是薪資不漲，薪資一直不漲，可是整體的 GDP 在成長，其實這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號：GDP 成長到底是從哪裡來的？GDP 不管是高是低，就是台灣人民所共同創造出來的，可是薪資至少要搭上這條線，雖然沒有辦法在短期之內達成 GDP 漲多少、大家的平均薪資就漲多少……

**黃委員偉哲：**政府連要提高基本工資都受到資本家的強烈抵制，到最後只不痛不癢的調了 600 元。

**劉主任委員憶如：**市場上的薪資沒有在漲，但是我們希望至少要有一個部分能跟上，就是要逐步跟上經濟成長，我們為什麼這麼重視投資，就是因為可以由投資和出口雙引擎來帶動台灣，我想這是最根本的方式，可以讓大家的薪資也跟著所得一起成長。

**黃委員偉哲：**本席要討論的是，就算回到了四小龍之首，對民眾的感受會有什麼意義？

**劉主任委員憶如：**如果薪資不漲，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

**黃委員偉哲：**就算我們想要回到四小龍之首，其實還是有很多人有意見，像有一個中國大陸的媒體表示，他們對台灣經濟持保留態度，他們認為台灣經濟如果沒有跟中國大陸維持密切的關係，要回到四小龍之首是不大可能的，而且他們認為，台灣經濟成長率從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維持高位，然而由於蹉跎多年，底子並不強，主委認為我們經濟的底子如何？如果台灣跟中國大陸的經濟沒有維持更緊密的關係、沒有更依賴中國大陸，我們可能連想要回到四小龍之首都有困難，其實就算回到四小龍之首，人民的感受跟數字還是有差距，現在他們是說連要在數字上維持都有困難。

**劉主任委員憶如：**大陸的媒體說我們經濟的底子不強，可能是因為他們不太瞭解一件事情。我覺得我們的經濟這十幾年來在結構上有很多問題，確實需要改善，這是絕對沒有錯的。可是如果因為這樣就說我們的經濟底子不強，我會覺得他們是言過其實，這並不是事實，因為經濟的底子是什麼？以現代的經濟來講，我認為非常重要是創新的原動力，就是人才，在這個方面台灣到現在還是非常強，像今天在報紙上也看到得獎的消息。我覺得要維持創新的原動力，最重要的有兩點，第一個就是自由的思想；第二個就是科技的能力，我們台灣在這兩方面絕對都有非常棒的優勢。

**黃委員偉哲：**相對於中國大陸來講，這些都是我們的優勢。

**劉主任委員憶如：**所以可能是大陸的媒體並沒有瞭解到台灣的自由和台灣的科技所能創造出來的創新能力，我相信他們沒有瞭解到這個部分。

**黃委員偉哲：**好。像中國大陸的工資也提高了，有一些台商，其中一個指標性的產業就是鴻海，郭董事長計畫要把中國大陸部分工廠遷回台灣，以無人工廠的方式來運作，在數字上還可以再繼續成長，可是不僱用人或是只僱用相當有限的人，譬如說警衛、清潔工。對於台商以這類的方式回來，政府是抱持什麼樣的態度？是要繼續給予稅賦的優惠還是給予其他的優惠措施？他們不僱用台灣的人力，用無人工廠的方式運作，老闆賺了錢，但是政府卻沒有賺到稅金，因為有稅賦優惠

，像這樣的方式，是一種健康的經濟成長方式嗎？是可以讓台灣人能實質受惠的經濟成長方式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其實我覺得用租稅的方式長期來講都不是一種健康的方式，自從產創從 25% 變成大家都是 17% 之後，我想其實沒有要針對哪些產業再給予租稅的優惠。

黃委員偉哲：如果台商用無人工廠的方式呢？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覺得不應該以租稅優惠的方式來鼓勵這樣的一種產業，這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在進行法規鬆綁或政府提供協助方面，我們所著重的產業，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要能夠創造台灣在地的就業，而且不只是在在地，還要看是在台灣的哪個地區，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區域平衡，對這件事情我們是講真的，不是隨便講講而已。所以能夠創造哪個地區的就業，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因為如果能夠創造就業，就能夠帶動薪資的成長。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用這種方式運作而不能創造就業的台商或外商，政府還會給予租稅或其他的優惠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覺得我們不應該給他們什麼優惠，可是我們也不排除他們回來，因為有些產業會帶動別的關聯產業，所以就算看起來並沒有用到台灣的人力，可是如果帶動了其他周邊產業，就是所謂的關聯性產業，還是會有幫助的，所以我們也是歡迎他們，可是不該給予什麼優惠。

黃委員偉哲：不會給予政策上或租稅上的優惠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就是讓市場自然運作，他們要回來，我們也是表示歡迎。

黃委員偉哲：那是要用投資環境裡面的其他條件來吸引他們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我們整個環境要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政府不會用國家資源、不會用租稅優惠、不會用納稅人的血汗錢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認為不應該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最後，在我們 10 項招商旗艦計畫裡面包括了 WiMAX，馬總統在跟 Intel 的執行長見面的時候，馬總統談了很多 WiMAX 的發展，可是 Intel 對 WiMAX 的發展只強調階段性的任務已經完成。Intel 下階段的目標是設定在雲端，當然，雲端也是列為 10 項旗艦計畫之一，可是如果 Intel 這個科技界龍頭、電子業龍頭不看好 WiMAX 的發展，台灣卻繼續發展 WiMAX 並做為十大招商旗艦計畫，您覺得它的前景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憶如：首先，在這十大裡面，WiMAX 和雲端運算是綁在一起、整合在一起的。

黃委員偉哲：人家認為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當這兩者合在一起的時候，如果國際上覺得台灣的雲端運算是比較有機會的，我想資源自然就會往那個方向流動。

黃委員偉哲：如果人家不看重 WiMAX，那我們還要堅持繼續下去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要。另外，我要特別報告一點，其實不只是 WiMAX 這個部分，目前台灣的新興產業（包括十大服務業）總共有 20 個，大家都在問一個問題，到底什麼是台灣下一個世代的產業？我們相信絕對不可能這 20 個統統都上榜，到時候一定只有幾個。

黃委員偉哲：還會做一些篩選？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希望這個篩選是讓投資人、市場來告訴我們，政府就把有優勢的推出來，其實招商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希望讓市場來看看我們這些條件並衡量國際上的條件，相信在這樣一個輪迴之後，大概 1 年左右就會浮現出來，到底什麼是台灣未來最有競爭力的產業，這是由市場決定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十大招商旗艦計畫到目前為止還是彼此在競爭？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的。

黃委員偉哲：最後還是只有幾項會出線？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的，我相信是這樣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國際社會、國際經濟環境、國際大廠、科技業龍頭並不十分看好十大招商旗艦計畫裡面的某些計畫，政府將來也會做一些更替？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

黃委員偉哲：最後，有關招商的部分，政府各部門好像都有在招商，請問經建會的招商和其他部門的招商有何不同？如何避免政出多門或互相掣肘？

劉主任委員憶如：其實應該不算是經建會的招商，因為這是行政院交付的任務，它的名稱是行政院招商小組，因為它的名稱是「行政院」招商小組，所以它是一個整合的力量，比方說去日本、去印度，都是有幾個部會一起……

黃委員偉哲：層級比較高、規格比較高？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就像企業整合一樣，它可以發揮整合的力量，人家就不只是看到各個產業，而且看到台灣很棒。

黃委員偉哲：你們如何統合各部會的招商而不會彼此互相掣肘？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想應該不會互相掣肘，因為各部會有各自細部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各吹各的號？

劉主任委員憶如：只要不衝突的話，我們也是樂觀其成，我的比喻是，經建會就像是一個 7-ELEVEN，各部會是一個產品，如果它的產品好，我們就予以規格化、上架，然後推出去，如果這個產品要自己去行銷的話，以宜蘭的牛舌餅為例，雖然它有在 7-ELEVEN 上架，如果它自己也要去行銷的話，我們也是樂觀其成，只是說 7-ELEVEN 也可以買到宜蘭的牛舌餅，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清池發言。

吳委員清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現在的行政院似乎是「看一個影，生一個子」，有關國民住宅、平價住宅，因為「平價住宅」這個用辭受到外界的批評，如果用平價住宅這個名稱，可能會造成該地區的反對，經幾次說明之後就改為「合宜住宅」，為了避開「平價」這個名詞，才會使用「合宜」這兩個字。其實很多業務並不是經建會完全可以主導的，有時候也只是建議性的，畢竟經建會不是一個執行單位而是幕僚中的幕僚單位。請問何謂合宜住宅？如何「合宜」？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合宜就是讓一般人可以居住，至於居住的方式，有的人想要租，但有的人想要擁有，所以買也包括在內，然後環境又要好，交通也要便利，可是以現在的情況看起來，像這樣的地方一般人是買不起的，有關合宜住宅，這是目前經建會的規劃，還沒有成案、還沒有到行政院，我們在想有一些國有土地，如果光是地上權，像京站這樣的方式……

吳委員清池：地上權就不是租了，等於買了一個房子的殼，就是設定地上權，沒有土地所有權。

劉主任委員憶如：比方說 70 年。

吳委員清池：就是可以設定 70 年、60 年或 50 年的年限，我想你們現在應該還沒研究到地上權要設定多久。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還沒有。

吳委員清池：你先不要說是 70 年，因為你們目前根本還沒討論到這部分，所以你先不要急著把合宜住宅設定地上權的時間表講出來。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先不談時間表。

吳委員清池：因為你們也還沒有到那個階段。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我剛才是說，比方說 70 年。

吳委員清池：所以你本身也不知道是幾年。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的。

吳委員清池：事實上，合宜住宅要考慮的因素很多，所以剛才我才會說你們是「看一個影，生一個子」。方才你說可以租，但國人需要的是永久的住宅，讓他真正感覺到這個地方就是他的家，他要的是一個家，如果這個地方不是他的家，變成租的話，你認為他們願意用租的嗎？這是不可能的事。如果我真的要租房子的話，也是要租在工作方便、作息方便的地方，而不是到政府興建幾千戶的那個地方去租房子，如果這種政策做出來的話，因為它真的不實在，所以屆時一定會失敗。

坦白說，要住的人一定會看他的工作環境，一定是以他的環境為主，而你們是建了之後再租給需要的年輕人，其實本來年輕人就買不起房子了，但你們卻把台北市、新北市的房價拿來做為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的理由，在我看來，政府的真正目的是以房價過高的名義做為升息的理由、藉口。政府的財經單位、中央銀行之所以要升息是因為我們的銀行將來會到大陸投資，我們的資金就會異動、外移到大陸那裡，屆時我們銀行的資金就會產生缺口了，如果銀行的資金有缺口，他們在國內的貸款金額就減少了，將來大家要貸款的時候就會產生一些困難，這是環環相扣的，屆時可能沒有資金可以貸給台灣的購屋者，然後就會找很多理由來升息。在我看來，這才是它背後的計畫，也就是說，只是把房價過高拿來當藉口，然後達到升息的效果，你要知道升息所造成的衝擊有多大。

劉主任委員憶如：影響是全面的。

吳委員清池：不能只因為新北市、台北市的房價比較高就全面升息，升息的影響是全面的，屆時可能變成貧富差距愈來愈大，政府不但沒有照顧到那些沒有錢、低收入的人，貧富差距反而愈來愈大，因為升息之後，有錢人的利潤愈來愈高，那些沒有錢的人的負擔卻增加了，所以事實上升息

是錯誤的，應該要有選擇性、區域性，比方說，在新北市、台北市買房子的利息是 2% 以上，因為這裡的房價比較高，而且它的受益比較大，如果是在桃園以南的地區買房子，它的受益可能會比較小，它的房價也沒有那麼高，一坪約五、六萬、七、八萬、十萬左右，如果年輕人買不起房子，可以到桃園以南去買，應該都可以買得到，為什麼他們不去買？因為交通的因素。

劉主任委員憶如：還有工作的因素。

吳委員清池：其實不是買不到、買不起，是因為環境的因素，他們沒有辦法在那個地方住，因為他們要生存、創造他們的工作環境、創造他們的事業，他們非得到新北市、台北市來打拼，所以不是因為年輕人買不起房子才升息，而是因為開放兩岸金融、八大銀行到大陸之後，將來台灣的資金就會短缺，短缺之後就造成貸款困難，貸款困難之後自然就會升息，你們是以打房的名義來達到升息的效果，這種煙霧彈讓人家都看不清楚，猛一看好像很有道理，現在大家只會談房價過高、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然後就有很多政策出來，其實很多政策都非常草率，而且用煙霧彈來欺騙人民，政府根本沒有一套完整的規劃，何謂長治久安？如果要升息，可以在某個特定區裡面，比方說，新北市、台北市的利息要高一點，這樣就不會造成投資者隨意的投資了，讓真正需要的、有能力的人去買，至於桃園以南的地區，它的房價本來就比較便宜了，房子又賣不出去，應該降低它的利息才對，總之，本席認為應該不是全面性、沒有限制性的全面升息，經建會也應該對此提出適當的建議。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利率不應該用來做為對抗高房價的政策……

吳委員清池：這是絕對不行的，這樣會衝擊到幾百萬戶，差不多有 500 萬戶會受到衝擊。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很希望能夠解決住屋的問題，也希望其他地區的就業能夠起來，如果中南部能夠多一點就業機會，人家就會願意去住那裡，也就不會買不起房子了，這是比較根本的作法。

吳委員清池：沒有錯，所以經建會要做整體規劃，如果你們能夠把桃園以南的利息降低的話，他們就願意到那裡去買房子了，買房子之後就會造成當地人口增加，人口增加之後就會帶動當地的繁榮，這樣才能縮短貧富差距。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的，台北以外的地區的確需要多一點工作機會。

吳委員清池：此次報告有提及要縮小貧富差距，但是現在不但沒有縮小，反而擴大了，因為窮者愈窮，富者愈富，現在這種政策就會造成這種情況。我們在產業的規劃裡面，似乎只看到企業、財團在受益，至於小規模的企業，似乎沒有因為他們的受益而增加我們的就業，這可從薪資上來看，為什麼我們的薪資無法提高？其實政府也想提高薪資，但是薪資必須提高到滿足社會的需要，現在不是政府在怕什麼，而是那些需要就業、需要工作的人在怕，他們害怕要求薪水太高會找不到工作，他們願意屈就低的薪資，先找到工作再說，就算 1 個月 1 萬 5,000 元、1 萬 7,000 元、1 萬 8,000 元或 2 萬元，只要能夠找到工作就會覺得很高興了，這是目前台灣非常失衡、變態的情況，基此，本席希望經建會能夠好好規劃。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的。

吳委員清池：有人說，我們的 GDP 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多，我們的失業為什麼一直沒有減少？原因就在這裡。現在的老闆、企業都非常聰明，有些人也都改為鐘點式的，就是今天可能來工作 1 個小

時、2 小時或 3 個小時，視工作環境、工作業務、產業的需要而定，請問你知不知道這種情況？

劉主任委員憶如：知道。

吳委員清池：鐘點式是有做才有錢，沒有做就沒有錢，這是非常可憐的，已經慢慢走回民國四十幾年那個階段了，那個階段是有得做就好了，現在已經走回那種環境了，如果再不用心規劃我們的政策，可能就會變成紙上作業、畫餅充飢、欺瞞天下！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會啦！

吳委員清池：讓貧者愈貧……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會不會光是畫餅，不會光是在紙上做，請吳委員放心。

吳委員清池：主委，你才上任沒多久，可能沒有真正接觸到社會的環境，你是從一個環境成長上來的，你不是從基層上來的人，你可能不知道基層的心聲、基層的需要、基層的苦在哪裡，本席在此做以上的建議，希望你在開會時能把它提出來做為參考。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的印象裡面，經建會對於整個國家的經濟建設，包括人口、社福等，基本上，你們都是龍頭，規劃未來整個社會……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走在前面。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你是龍頭，就是由你帶領整個往前走，所以以前才有財經小內閣的封號。雖然有關住的部分是內政部主管的，但是基本上，還是在你們這裡規劃，此次報告有提及縮短貧富差距、持續辦理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等，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談一下許多委員都很關心的問題，就是社會住宅，原本台北市郝市長想要在帝寶旁邊的空軍總部那一塊地上面蓋一個小帝寶，變成社會住宅，他提出這個構想後，社會撻伐聲不斷，批評在這麼貴的土地上蓋社會住宅是浪費錢，請問劉主委，你認為他這個構想對健全房市等各方面有無加分作用？

劉主任委員憶如：台北市政府並未將此一計畫送到行政部門，所以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是不是真的有此一計畫，所有訊息都是媒體報導的。我們現在不要針對台北市，就以在那個地方蓋小帝寶是否適合來說，我覺得不恰當也不適合，主要原因在於我們雖然希望蓋一些合宜住宅，不論是租或賣，提供給需要的人，但是不論政府或民間，資源都非常有限，所以應該做最有效率的分配才能達到最大的效果，基於此一角度，如果帝寶旁邊那塊地真的要蓋住宅以照顧中低收入戶的話，倒不如在興建完成後以市價賣出，以獲得的價金來做運用，相信可以發揮十倍的效果。

賴委員士葆：本席原本和主委的想法一模一樣，但是經過這一段時間後，想法卻有了 180 度的轉變。在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提供的資料中提到「0.08%可恥的數字」，內容提及全世界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中，一定有所謂的居住人權，也就是由政府興建一些只租不賣的國宅、住房，所佔比率在荷蘭為 34%，英國為 20%，就連資本主義如此極端的美國也有 6.2%，日本為 6.1%，新加坡為 8.7%，香港為 29%，臺灣只有 0.08%，所以他們稱之為可恥的數字，政府最喜歡說我們的房屋自有率已經高達 88%，其實那是重複計算的結果，有些人擁有的房屋不只一棟，所以據他們計算

，基本上真正的無屋群約佔 30%，本席也同意此一數字，在台北市房價如此高，連中古屋每坪價格都動輒 7、80 萬元的情況下，年輕夫妻一年頂多賺 1、200 萬元，辛苦一輩子都買不到一間房屋。本席看了這些數字後，深深覺得內政部這幾天召開的會議很有意義，看起來小帝寶可以敗部復活，假如能在一年內就推出 1,000 戶，就可以增加 supply。

劉主任委員憶如：請問由誰、如何決定哪些人是那 1,000 戶呢？我也很想做那千人中的一人。

賴委員士葆：在每坪高達 180 萬元、一戶 1、2 億元以上的帝寶旁邊蓋一個平民住宅，無形中就會把房價拉低，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帝寶真的值得那麼貴的價錢嗎？連建商都說是因為交易成本太低、土地持有成本太低的緣故，本席一直在建議，房價在某個程度以下者，適用現行稅率，但若高到一個程度，比如 1 億元或 6、7,000 萬元以上，就照市價課稅，聽到建商那些話，本席實在很難過，我們現在是執政黨，難道不能做一些事使社會財富分配平均一點嗎？住在帝寶的是這麼有錢的人，旁邊蓋一個 1,000 多戶的社會住宅，以抽籤的方式決定誰可進住，本席認為此舉對壓抑高房價一定有幫助。相信主委也知道，現在打房是愈打愈旺，原因當然很多，但是本席認為此時是推動社會住宅的好時機，所以增加 supply，特別是台北市地區大面積的 supply，絕對是政府責無旁貸之事。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也同意。

賴委員士葆：對於行政院推出此一政策，本席認為應該給予掌聲，有些人對此說些有的沒的，也有人說年輕人不必一定要在台北市購屋，為什麼年輕人一定不能買台北市的房子？台北市的交通方便，生活機能好，又是政治、經濟中心，我就想住台北市難道不行嗎？如果政府真的能一下子在台北市興建 1,000 多戶社會住宅，那才真的是德政，也可以幫那個「0.08%可恥的數字」雪恥一下。

劉主任委員憶如：經建會也有看到那個數字，並同意臺灣真的在這方面太不足，所以經建會認為規劃合宜住宅是很重要的事，而且我們並不認為一定要蓋在荒郊野外，既然是「合宜」，當然就是大家想要住的地方，但是大家想住的地方和市場最貴的地方還是有差距的，就以我在曼哈頓教書長達 6 年為例，也不可能在曼哈頓最黃金的地帶購屋。

賴委員士葆：可以用租的啊！

劉主任委員憶如：所以就目標而言，我和賴委員完全一致，但在作法上，我還是認為將非常黃金的地段以市價賣出後獲得更多的錢，得以做更好的運用，那才是比較適當的。

賴委員士葆：主委忘了一件事，吳院長已經公開在總質詢中宣示，台北市精華地區超過 500 坪土地不能出售，所以空軍總部那塊土地根本不可能賣掉。

劉主任委員憶如：院長說的期限是半年，現在剛好到達半年。

賴委員士葆：不是的，我們在財委會已經做成決議，這個決定要一直延續下去，所以主委所說那個前提不存在，因為那塊土地不能賣，了不起就是興建官舍。本席之前與主委的看法一樣，但在最近之後卻有了不同的想法，本席不是說你一定要同意我的看法，只是認為各位可以從不同角度去思考一下，當我們用了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卻還是熱錢滾滾而來，房價還是不斷推升、愈打愈旺時，對於政府推出此一社會住宅政策實應給予掌聲，郝市長千萬不要因為外界有雜聲就縮回去

，就在帝寶旁邊蓋 1,000 多戶平民住宅，請問有何不可？本席認為那就是社會住宅，並不是貧民窟，而且可以提高那個 0.08% 的數字。

另外，政府的存款全額保證將在年底到期，這表示政府對現狀很有信心，請問主委知道現在銀行的逾放比是多少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大概在 1.3% 左右。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有 0.8% 到 0.9% 左右，不到 1%，銀行績效這麼好，可是我們的公營事業——中華郵政、中華電信、臺灣菸酒公司居然對政府沒有信心，修改內規，將原本只要存在評比為 A- 銀行即可的規定修正為 A+，原因就在於存款全額保證政策即將停止，他們怕了，所以將錢從民間銀行抽出改存公家銀行，資金開始挪移，我們不願看到的，那種金融海嘯時的情況又再度發生了。雖然此事不在經建會的業務範圍，但這是主委的專長，而且整體經濟穩定也與經建會很有關係，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對此事的看法。

劉主任委員憶如：請問這些公營事業有無規定存款以國營金融機構為優先？比如政府規定出國需優先搭乘華航班機一樣。

賴委員士葆：沒有，他們的內規原本規定只要是 A- 的銀行即可，現在卻提升為 A+，那就只剩公營行庫和少數幾家民間如富邦那種超大金控銀行而已，其他的統統出局。本席很替這些經營得不錯的中小型銀行擔心，假如政府不阻止，這種現象就會一直蔓延開來，屆時只剩下公營行庫及民間的富邦、國泰世華、兆豐符合他們的要求。

劉主任委員憶如：如果因此造成太大量資金移動的話，政府的確應該關注，其實不論是何時，資金大量移動都是不好的。

賴委員士葆：他們抽調資金其實也沒有理由，就只是為政府存款全額保證將在年底停止之故，他們當然不會明說，就以修正內規將 A- 改為 A+ 的方式達其目的，請你去關心一下，這些事情是已經在發生當中，政府應該設法遏止，本席特別提出，請主委注意。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的，我們一定會注意。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哪裡。

潘委員孟安：上次總質詢時，我針對這一年來的十幾個數字和院長探討，主委應該有聽到吧！

劉主任委員憶如：有。

潘委員孟安：有 10 高和 10 低。這一年來，人民的痛苦在很多數字上反應出來，但有件事很奇怪、很突兀，你有看到 2010 年 9 月 28 日美林全球財富亞太區的財務報告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沒有。

潘委員孟安：我大約跟你講一下。雖然台灣去年的經濟是負成長，但那報告說擁有百萬美元以上資產者不但沒有縮水，反而成長 49.6%，這是很奇怪的現象，經濟是負成長，而百萬美元俱樂部成長了 49.6%，那報告也特別提到這些人的資產增加主要是受惠於股市和房地產價格上揚。去年股市上揚 84%，不動產上揚 18.3%，造成了這麼多百萬美元俱樂部。台灣創造了兩個奇怪，一個是百萬美元俱樂部增加了 49.6%，財富資產也大幅增加了 5 成，高達 2,640 億美金。財富資產增加了，百萬美元俱樂部的人數也增加了，但是貧富差距也增加了，去年低收入戶高達 10 萬戶，有二十六萬多人，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貧富差距拉這麼大，主委，您站在國家經濟戰略領導地位上，您怎麼面對未來的挑戰？

劉主任委員憶如：貧富差距的數據應該是 6.34 倍，雖然不是歷史上最高，但在金融海嘯後，針對貧富差距的問題，我們需要重新非常認真檢討。金融海嘯後，全球的利率都非常低，這是全球的現象，所以現在大家也針對這問題在討論方案。因為利率很低，有錢的人借得到錢，又適逢復甦期，錢賺錢變成非常有錢，所以造成有錢人在這兩年創造非常多的財富。

潘委員孟安：主委的意思是有錢的人可以用利率的空間賺更多的錢，而窮的人是愈來愈窮，那政府……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相信有錢人也有借錢投資然後賠掉的情形，不過從結果上來看，為什麼百萬美元俱樂部的人數增加很多，而且增加很多錢？其實這來自於兩個原因，第一，因為利率很低，他們借錢去賺更多的錢。貧窮的人沒有什麼管道，所以貧戶增加，這也就是為什麼現在要趕快通過社會救助法的原因。

潘委員孟安：主委，你剛才說貧富差距 6.34 倍，我要講一個數字跟你探討一下。主計處的統計跟財稅中心的統計不一樣，主計處調查最高所得大概是 189.9 萬，而財稅中心調查的是 230 萬，高的和低的落差都很大，為什麼？我們當然是以主計處公布的資料為主，但是我個人認為應該以財稅中心的資料為主，因為財稅是實際課稅，是實際繳稅的狀況。為什麼財稅中心和主計處的統計資料不一樣？可能是主計處在訪談、調查時，民眾沒有據實以告，因為怕被課稅，但財稅中心的查稅是不可能逃掉的，被財稅中心查到，馬上見血見骨，馬上倒店的也有。經過我們的換算，財稅中心公布的 12.17 倍跟主計處所布的數據相差 4.44 倍，將來是採主計處的資料還是財稅中心的資料？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計處的資料是正式的官方統計資料，所以應該是以主計處的統計為主，這部分，我可以去瞭解一下。

潘委員孟安：我希望你查一下，為什麼主計處和財稅中心的數據不同，而且落差那麼大。另外，有錢人愈來愈有錢，那是他們的本事，但是為什麼窮的人愈來愈窮？去年（主委尚未就任）政府有一個跨部會培育人才促進就業方案，經建會誇說可以創造 20 萬個工作機會，我實際查了一下，281.2 億的促進就業方案補助高達 18.6 萬人，但是根據官方的統計，留任工作者才 3.6 萬人。換句話說，這當中有些是短期就業，輪流上工、下工，輪流就業、失業。教育部執行 22K 的目標原本是要 3.4 萬人就業，但是我看到教育部那個數字更可惡，他們說執行率是 121%，可是目前真正被留用者才 1 萬人。

劉主任委員憶如：潘委員的意思是短期就業以後，他們就沒有被留用。

潘委員孟安：對，這就是問題所在。這顯示我們的失業人口年輕化、高學歷化。2009 年大專以上高學歷的失業率高達 5.57%，20 至 24 歲的失業率也高達 14.67%，年輕人的未來在哪裡？高學歷高失業率，年輕人的失業人口愈來愈多，薪水也因為 22K 而被拉低了，將來怎麼辦？主委能否告訴我，年輕人未來怎麼辦？

劉主任委員憶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和實際的問題，現在年輕人不只覺得畢業後找工作不太容易，甚至要唸大學時也不知道要唸什麼科系，因為不知道以後企業到底要用什麼人。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企業找不到人，所以這中間顯然出現了落差，就是企業的需求和大學畢業生……

潘委員孟安：基本工資已經被 22K 綁死了，現在要用 18K 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甚至已經不是工資的問題而已，有的企業給三萬多的薪水，但大學生可能不想穿無塵衣工作，mismatch 的問題很嚴重，所以我們希望做一件事情，這也是我們……

潘委員孟安：marketing 和 working 都一樣，有連帶關係，你不能只是說年輕人不願意做，我認為這有點不公平，以偏概全。現在固然有些草莓族，但並不是所有年輕人都這樣。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我同意。

潘委員孟安：博士班去當臨時工的也很多，高學歷一樣有就業的問題。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非典型的就業問題，我有看過你們出版的 2008 年中華民國地區就業情勢月報表，根據 OECD 的報告，從 1996 到 2006 年派遣人力急速增加，日本也變成派遣村，所有高學歷都變成派遣、臨時性、短期的，而且派遣後被留下來的比例很低，怎麼辦？95 年台灣的派遣人力只有 11 萬 5,000 人，2008 年高達 65 萬，到 2009 年高達 68 萬 7,000 人，這些都是非典型的就業，而且沒有保障，甚至公部門都帶頭用派遣人力。高學歷、低就業率、年輕化，這樣的派遣變成台灣未來的主流，經濟發展沒有兼顧就業的話是有問題的。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經濟發展一定要兼顧就業。潘委員也知道，OECD 的報告顯示現在派遣人力已經是全球化的趨勢，主要是因為現在企業彈性非常高，他們在用人時也搭配比較高的彈性。我認為最可怕的地方不是派遣率有多高，而是如果這些派遣人員的薪資太低、沒有保障……

潘委員孟安：低於勞基法的規定。

劉主任委員憶如：雖然派遣比較有彈性，但是如果薪資跟著這潮流的話，我們可能在這方向上不會覺得……

潘委員孟安：如果這是世界潮流，我們怎麼保障這些派遣人員的素質或量？政府不能為虎作倀，你們要擬一套管理辦法。未來如果派遣是主流，這些派遣人員的明天在哪裡？我認為整個就業市場的創造……

劉主任委員憶如：他們最主要的未來其實就是台灣的未來，也就是台灣未來一定要有源源不斷的產業需求。

潘委員孟安：你們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作研究，2010 年 4 月 9 日的報告特別點出目前整個經濟產業的附加價值衰退率那麼高，第一個原因就是產業外移。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這是最嚴重、最根本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產業外移到中國大陸後，我們的就業當然降低。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

潘委員孟安：我們如何在經濟發展中創造就業提升？這樣 GDP 成長才有意義啊！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我非常認同。

潘委員孟安：要不然獲利者都屬於資方。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我必須再講一句，投資台灣的引擎一定要帶動，這是最根本的。

潘委員孟安：這報告也提到我們是重製造、輕研發的產業政策內容，研發的能量不足，所以國際競爭力比較低，我們只能做代工，而且現在連代工都連根拔除移到中國了，未來是一個大問題。主委，請你們要特別注意這問題。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潘委員孟安：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這問題在之前引起很大的波瀾，就是定期契約由 1 年延到 3 年。

我們為了提高國家競爭力在全世界的評比，創造就業環境，整個勞務公義、公平、正義性……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第二天有發澄清稿，我們完全沒有提到這這部分。

潘委員孟安：定期契約延長到 3 年尚未成熟？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是尚未成熟，而是沒有在談這件事。我們以前內部曾談過，但那天會議上完全沒有提到，可能有點誤會。

潘委員孟安：你們要澄清一下。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第二天在第二版有刊登澄清函。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你有說明，但是你們要堅持這樣的立場。

劉主任委員憶如：會。

潘委員孟安：這涉及勞工安全，也牽涉到整個產業結構鍊，我們不是單純追求虛幻的、鏡花水月的競爭力數字。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我認同。

潘委員孟安：這都是空中樓閣，對勞工尊嚴和安全沒有幫助。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經濟的發展一定要讓大家感受到的才是真正的。

潘委員孟安：請主委堅持。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及邱委員議瑩皆不在場。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行政院在 10 月份有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預計在民國 102 年前投入 262 億元，期盼未來臺灣成為亞太文化創意匯流中心，我們對此項方案是非常的肯定，臺灣確實需要朝此方向努力。「創意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計有 2 大主軸，一為環境整備；一為旗艦計畫。在環境整備方面，有 5 大策略，包括資金挹注、產業研發輔導、市場流通拓展、人才培育及媒合機制、產業群聚效應等。另外，我們有鎖定 6 大旗艦計畫，主委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文創裡面嗎？

楊委員麗環：對的。6 大旗艦計畫也是在經建會裡面，這與產業發展是一起的。我直接告訴你，6 大旗艦計畫與文化有關的，包括電影、電視、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產業等等，我們看到在文化創意產業有關補助的部分，其實申請補助的人數也滿多，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約有 327 件的申請補助案，相關金額不大，約有 6.8 億元。其實文化創意產業有些時候所提供的方式，像文建會有擬定租稅優惠與產業輔導等配套措施，經建會對於投入生產的部分也都滿重視的，也就是說，我們看到整體規劃大概比較偏重在生產文創產品，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在整體計畫中有其他的規劃，事實上，當有產品之後一定要有消費族群，如果沒有消費族群，這項產業根本就很難延續下去，所以我會比較擔心是在消費族群方面，即便我們有了很好的引導以建立文創產業，但是，如果這些文創產業不像消費食品、醫療或美容產業一般，民眾本身就有日常的需求，讓文創不具有迫切性，以致它的可近性消費較弱。因此，我們如何造就文創產業，以吸引消費端能夠有意願，而且很方便的去消費，這點很重要。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很認同。有關文化消費的部分，我想，我們希望能夠更加推廣文化創意產業，除此之外，我們更希望提高在整體消費所占的 GDP 比重。

楊委員麗環：對，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的部分，有些展覽的價格與場地並沒有一定的規定，長年以來大部分的文化活動都在集中在人口比較密集的臺北市，這個區塊人口密集有經常性的展出，因而培養出許多藝文的消費族群。我們要如何引導除了臺北市以外的民眾有意願參與藝文消費？第一，這必須在價格上是民眾可以支付的。第二，相關的藝文活動是可以吸引民眾的。在此情況之下，我們可以簡單來說，你提供的部分在需求方面要做一個思考，我們之前為了振興經濟而推出文化創意產業，其實像韓國對於年輕藝人的包裝幾乎是行銷全世界，當然，這是很好的產業。根據報載，韓國知名藝人所帶動的消費，包括觀光宣傳的效益非常龐大，當然，這個領域的消費族群比較容易接觸得到，而且，這個族群具有可近性隨時都有可能重疊。

我們要與主委討論的是，如果文化創意產業是希望來自臺灣本土的，或者是在本土就能夠帶動相關的消費族群，否則，當我們很容易會沒有自己特色的時候，往往我們都是成為外來產品最快速、最大量的消費者。我覺得，文創產業不朝著自己的文化特色來發展的話，這根本只是以消費舶來品為主，如何讓這些本土的產品能夠受到重視，所以消費人口是非常的重要。我們必須培養消費人口去欣賞每次的文化展覽，當然，如果我們需要國外的展覽品入境，以帶動消費人口，這也是 OK 的。請問主委，過去政府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曾經發放消費券，因此本席建議比照振興經濟消費券的發放模式，發放一年期的振興文創產業消費券。當我們只投注文創產品的部分，也要能夠帶動我們的消費端？

劉主任委員憶如：因為我們不是文化事業的主管單位，不過，就我個人的意見而言，我覺得文化消費券還是主要在看稅及財政的……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要從經濟的角度來看，像當初政府在發放消費券，主要是刺激國內經濟景氣，當初有很多人反對此事，也有很多人不以為然，但是，臺灣在 98 年發放消費券倒是做得非常的

成功，也帶動臺灣整體經濟，消費券發放在經濟上也有成績，當然，這都是比較短暫的成效，但是，至少讓民眾感受到所產生消費的熱能。如果我們在藝文方面也有這樣的經濟思考，當然，文創的部分尚需要文建會等單位的配合。我們知道主委是經濟學的專家，但是，單就經濟的考量其實也要推動消費族群有此意願，當你有意願之後，才會有消費的行為。本席建議，凡中華民國國民每人每年得領取 100 元的振興文創產業消費券，給民眾使用於藝文欣賞活動，如此一來可以普及到全國，不會讓藝文活動都集中在臺北市。好像除了臺北市之外，唯有一次展覽比較成功是在高雄，但是，不是每個城市都有能力去舉辦這樣的展覽，而且，我們政府對於新興的藝文團體的補助都幾乎是零，除非有些藝文團體已經打出知名度，政府才會順勢給你一些補助。就經濟層面而言，我認為你是學經濟的，一方面創造消費族群、培養消費人口，另一方面也是帶動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經濟的繁榮。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想，鼓勵大家去看展覽，若誠如委員方才建議，發放每人得領取 100 元的振興文創產業消費券，我認為消費券的成本與發放的費用會比較高。我們可以思考採用這樣的方式，還是政府對藝文展覽有什麼樣的支持，這方面我們可以再討論。

**楊委員麗環：**行政院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將投入 262 億元，如果每人領取 100 元的振興文創產業消費券，就有 23 億元。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是指發放的本身。

**楊委員麗環：**其實我認為發放的本身……

**劉主任委員憶如：**如果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講，當初我還沒有參加行政院團隊，可是，我最早是在李濤的節目裡面提出，後來我也在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中提出，所以消費券的情況有一點點特殊。因為消費券是全面性的，每一個人也都分得到，當時臺灣非常需要藉由消費來刺激國內經濟。至於場地的部分，我要認同您剛剛所談的，藝文活動不要只侷限在臺北，我們希望藉由高鐵站區的開發然後舉辦藝文展覽或表演活動，這部分是可以去加強相關的聯結，我們也正在努力。

**楊委員麗環：**最近相關的藝文展覽，大家都是路過、經過，順便看看而已。本席認為，既然政府要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主要希望具有文化創意特殊才能的人能夠投入相關產業，並不斷地創造文化產品，這就是朝經濟方向發展，也就是將文化創意朝著藝術包裝，將此變成可消費的產品。當年國內經濟困難時，政府舉債編列 856 億元發放消費券，最後使得整個經濟有了復甦的跡象，也讓民眾在過年期間消費，令銷售業因而渡過寒冬。本席之所以提出是項建議，主要希望提供給主委參考，這不是你一個人說了算。

**劉主任委員憶如：**因為還有別的產業也會有同樣的要求，所以我想我們可以一起考慮。

**楊委員麗環：**我剛剛提到的是，我們看到你們都只重視推動生產方面，但是，消費的人口沒有出來的話，這些產品可能會自然被淘汰。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的。

**楊委員麗環：**其實臺灣也有必要擴展城鄉欣賞文化藝術的人口，。如果你不以全民為推動對象的話，說實在話，對於城鄉差距的人就非常的不公平，再怎麼說，臺北縣市民眾所受到的照顧特別多，你們採用藝文消費券是將所有民眾當成消費族群來帶動文化創意產業，我覺得我們可以來思考

此一問題。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的，我們會在鼓勵消費中一起考慮……

楊委員麗環：政府應該在行政院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的 262 億元，直接將 23 億元規劃為藝文消費券，它並沒有增加，只是讓你們未來的產品能夠永續經營，否則，這 262 億元投入之後可能會無疾而終，最後就消失掉了，與其如此，你們為何不讓永續的力量藉由全民性消費來發展，未來你們根本就不需要編列預算，當相關產業已經形成市場之後，自然就有人投入。

劉主任委員憶如：楊委員的意思是，本來要由鼓勵生產者的部分挪出一部分來鼓勵消費者。

楊委員麗環：對，你只需要挪一小部分，就讓這項產業永續發展。謝謝。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的。這部分我們會再思考。謝謝。

主席：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在質詢時曾經希望劉主委幫馬祖量身訂做推動永續產業，我不知道劉主委有沒有想好了？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記得這件事情，上次委員所講的還不止一個。

曹委員爾忠：我只要一個就好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是記得這個功課。

曹委員爾忠：其實我在上週提出質詢，現在就要你拿出相關政策，可能我顯得太急了一點。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總要親赴當地去看一看……

曹委員爾忠：其實我倒不在乎這個時間。我認為經建會確實要做，我只是利用 1 分鐘的時間再提醒主委。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的。

曹委員爾忠：其實，我們所有的經建計畫不管是三個或四個目標，都是以平衡城鄉發展為主要目標，但是，最後做出來的結果卻沒有一個是在平衡城鄉發展，都是肥者愈肥、瘦者愈瘦，以致城、鄉差距愈來愈大。以愛臺 12 項建設而言，愛臺 12 項建設不是等到馬總統講了之後大家才開始做，其實有許多是延續民進黨執政時候的計畫，經由轉換之後並配合馬總統的政見在推動。請問劉主任委員，你們有哪項建設是愛馬祖、愛澎湖、愛金門的？在愛臺 12 項建設中並沒有啊！有一些統一的建設如 M 臺灣等非做好不可，但是，這並沒有幫助金馬等離島偏遠地區做整體的規劃。在 2008 年政黨輪替，馬總統當選之後，第一次黨政平臺時，我就要求你們幫金馬做一個中、長期計畫，我通常都會詢問經建會，政府的政策對於馬祖有受用嗎？你們現在再想一想，你們幫馬祖規劃的中、長期計畫方向為何？此外，金馬中、長期計畫是花費多少錢，最後的結果是什麼？連我身為立法委員都沒看到這方面的結果。請你們告訴我，這是用什麼樣的程序完成的？最後你們給馬祖的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憶如：此一問題，能否請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金馬的中、長期計畫當時是從院的角度，整合部會把未來發

展的……

**曹委員爾忠：**這部分花費多少錢？怎麼進行招標的，又標給了誰？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那個不是財務的計畫，而是引導性的政策計畫……

**曹委員爾忠：**你們花了多少錢？你們在幾個月內花費 900 萬元，經建會幾乎把離島建設基金不當錢用，你知道嗎？自從吳敦義院長接任之後，你們還虛應故事再做評估，前往當地舉辦研討會，我們實在是看不過去。請問黃副主委，你們最後幫馬祖規劃的是什麼？馬祖的發展只有一個方向，你認為未來是朝著什麼方向？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馬祖將來還是要走向休閒觀光的方向。

**曹委員爾忠：**你們在最後花費 900 萬規劃金馬中、長期計畫，第一，你們有在馬祖建設方案中實現嗎？事實上並沒有。第二，你規劃馬祖的目標是什麼？只有一個國際觀光休閒島。事實上，金門除了國際觀光休閒島、購物免稅島、醫療養生島之外，還加一個大學城的目標，請問馬祖國際觀光休閒島要如何執行？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上次我們到馬祖去，曹委員也特別指導，我們後面做了兩件事情，經建會根據您剛剛所說的 4 大指標，做了一個綱要計畫，如今相關計畫已經將 4 大目標都涵蓋在其中，我們有上百項的計畫在上週開會時已經定案，待行政院核定之後即可推動，至於詳細的內容，我再向委員報告。

**曹委員爾忠：**連經建會已經做完金馬中、長期計畫評估，我都沒有收到相關的資料，我也不知道你做完評估之後，你把相關資料給誰做參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在過程中有與縣、地方報告，接著要向委員做報告。

**曹委員爾忠：**包括 100 年的預算執行期是 100 年至 104 年，如今 100 年的預算已經編列，綱要計畫卻還沒有完成，更不要說馬祖還要做綜合建設方案，原本這部分要趕在 9 月份完成，我認為 9 月份配合不了 100 年的預算，這應該在 4 月份之前就要完成。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要逐鄉去舉辦研討會讓民眾瞭解，現在你們已經辦理南、北竿兩鄉……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現在都辦過了。

**曹委員爾忠：**你看看他們目前所規劃並沒有依照金馬中、長期的規劃，這部分只推動馬祖國際觀光休閒島，請問黃副主委，馬祖能夠國際化到什麼樣的程度？金門有規劃購物免稅島，馬祖為何不能規劃為購物免稅島？我一再主張，馬祖成為大陸人士來馬祖觀光旅遊時購買台灣與國際的免稅品，同樣地，臺灣觀光客到馬祖亦可購買大陸的免稅品，結果你們所規劃的免稅商店很理想嗎？現今臺灣各港口、機場都有免稅商店，如今你們又特別規劃在金馬設置免稅商店，這樣做有什麼意義？我們希望進口免稅品在馬祖販售，而不是陳列免稅品讓少數財團壟斷，這就變成非我們所要的而強加給我們，所以我們希望在馬祖當地規劃免稅購物的園區，結果你們規劃之後有做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事實上，我們的規劃牽涉到 8、9 個部會，將委員所提到的項目都實列下來，不但有預算，也有時程。我想，會後我再將委員所詢問的部分再向委員報告相關的總計畫，如果這其中有些尚待改善的部分需要各部會配合，我們會來配合，包括您剛剛所講的免稅商店的做法，雖然它現在正在做，但是，它才剛開始在做，所以這方面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

**曹委員爾忠：**我到現在為止沒有看到金馬中、長期計畫，你們最後的定案是什麼？你們虛應故事補辦一次研討會之後，我還鄭重其事特別趕回去參加，然後告訴你們要一個一個檢討，結果連會議紀錄都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再專案向委員報告，其實所有項目都在裡面。

**曹委員爾忠：**有結論之後，馬祖 100 年綜合建設方案的預算，也沒有按照正常程序編列。縱使民進黨第二期核定了 50 億，但這 50 億中有多少落實執行？結果計畫是計畫，預算是預算，沒有一個是看得到、吃得到或享受得到，所以經建會在過去幾年中是最沒有幫我們落實的部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跟委員報告之後，我們就提出了這個想法，第一、要有總體綱要計畫。第二、將來的預算應該有三塊，一塊要從一般公務預算下去；第二塊才回到離島建設基金，因為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就不編了，所以各部會在公務預算中要重視這一塊。第三、如果離島有機會，我們會用基金來引導開發得到收入。因此，將來整個預算在先期作業的時候，我們會來控管，整理看看各部會對離島，尤其是金馬部分到底投入多少額度，然後我們再向委員作報告。

**曹委員爾忠：**其實，我以馬祖綜合建設方案在馬祖舉行論壇時，有具體舉出幾個跟中央有關的事項：第一、計畫應該配合中央的政策，因為這是各部會的事情，不是只有離島建設基金二億多的預算。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是不夠的。

**曹委員爾忠：**離島建設第一次編 30 億的時候，馬祖就補助了 10 億。第二、要配合預算時程提早完成。現在縱使我們 12 月份完成，大概可以編到 101 年。雖然你們說已經納到 100 年，其實跟當初核定一樣，核定 50 億之後，前面 2 年不能編，只能編後面 2 年。現在還好，我們還可以編 3 年。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100 年也有先編。

**曹委員爾忠：**如果先編，就是你偷偷編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計畫總有一個……

**曹委員爾忠：**對我們好，我也要講你。第三、應將中央駐各單位統合規劃以結合資源，例如國內商港核定了 34 億，現在工期延後追加預算，我想 50 億都做不了，何況還減做三座碼頭，但總有完成的一天，不能等完成之後才配賦給各單位，像海巡署的辦公廳舍，甚至減做的碼頭是不是可以給海巡署，這些中央都可以做協調。如果經建會不做這些事情做什麼？我認為還未完成之前，國內商港位置的配賦包括財政部、海巡署，甚至國防部，這些都應該可以去協調，不然等碼頭做好又是 3、4 年之後的事情，然後再建這些辦公廳舍又是 2、3 年，沒有這樣的道理。

另外，所有規劃應該具體可行，講太多根本做不到的事情或給我們再多錢，就算中央核定了也不會給我們編。我一直希望馬祖能夠很務實的推動，把可以做的部分做到最好，這樣就已經達到我們的目標了。我期待不論是金馬中長期計畫或馬祖綜合建設方案，都應該具體可行，而且目標明確，並作為中長期的努力方向。不然各說各話，包括經建會、民意代表及縣政府的想法都不一致，結果大家跟打爛仗一樣一無成果。因此，期待經建會能幫我們把這個關、抓這個舵，使馬祖不但能夠勇往直前，方向也不會走錯，所以期待經建會給我們這樣的協助，不然零零星星的給

我們一點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打算 4 年計畫按照委員的意思去做，等做了之後再跟您報告，然後就會做整合。

曹委員爾忠：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彭委員紹瑾、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金玲、盧委員秀燕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禧主委，不過責任非常繁重，業務也非常多。不過，以妳所學一定能替國家承擔更多的重任，並為經濟發展規劃出嶄新的藍圖，所以我對妳非常有信心。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呂委員學樟：主委知道新竹縣政府正在積極規劃推動「國際綠能智慧園區」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知道。

呂委員學樟：我們跟台大的李校長協商過，他們原則上已經答應要把 13 公頃土地回撥 10 公頃。我們那個計畫寫得不錯，也感謝經建會核撥 200 萬的規劃費。請問經建會審查「國際綠能智慧園區」之後有什麼建議？

劉主任委員憶如：規劃報告還沒有送到，所以現在只是有規劃費。

呂委員學樟：之前，我們已經有寫一個到經建會，不過當時是單副主委負責，而且也有送到經濟部能源局。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知道這個計畫，但還沒有看到報告。

呂委員學樟：當時我們有到經建會做簡單的報告，這部分可能單副主委比較清楚。

主席：請經建會單副主任委員說明。

單副主任委員驥：主席、各位委員。那個計畫要經過主管機關才會到經建會，這樣才能確認下來。當初您來本會作意見交換，我們也在那個場合提出一些想法供大家討論。由於那個計畫有國際綠能的概念，所以若走到經濟部，還是要由經濟部再提出來，我們才會正式做進一步處理。

呂委員學樟：我們那個位置非常好，是一塊非常值錢的土地，如果可以好好規劃，不但符合新竹地區科學城及綠能產業的概念，加上旁邊又有生物醫學園區，可以變成一個很重要的亮點，而且也有規劃一些教育功能。不過，如果要賺錢可能比較困難，但地方政府願意提供那麼珍貴的土地出來，我相信在長遠的發展上，對綠能的宣導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建議經建會能夠全力支持，何況成案之後也可以凸顯我們國家對綠能產業的重視。雖然花的錢不是很多，可是它的功能效用卻非常大。

單副主任委員驥：這裡面大家需要認真思考的地方，就是將來如何長期永續經營。那個地方是在竹北交流道下面，可說是一個絕佳地點，所以如果真的往這個方向走，我們都希望它能成功，而且

必須成功。

**呂委員學樟：**將來是由縣政府經營，還是委託工研院或其他單位經營比較好？

**單副主任委員驥：**上次我們看到的計畫是以工研院為主導方向，但我上次聽縣長說，也有一些民間重要企業願意投資興建，將來變成工研院及民間重要公司如何公私合營，好好把那塊地經營起來。但到底要做部分辦公空間、還是部分做其他商業性用途或開放給民間參觀等等，這些都牽涉到不同的經營型態，可是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在商業上能夠成功，這樣那塊園區才能地盡其利。

**呂委員學樟：**你是建議用外包方式？縣政府有沒有能力經營管理，可能還有點問題。

**單副主任委員驥：**我目前還沒有看到縣政府的經營計畫。

**呂委員學樟：**這表示你很仔細地看過那個計畫，那也是我們的缺點之一。我回去之後會跟邱縣長建議，因為這個案子對凸顯臺灣綠能產業有很大的幫助，加上相關綠能產業廠商也願意配合，就讓產官學界大家一起來努力，因為這是綜合體。既然縣政府有這個意向，也有強烈的企圖心，我認為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就請經建會多多協助。另外，新竹市以四億五千八百多萬標到世博臺灣館的事……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補充一句，由於綠能部分還未確定最後模式，雖然政府願意提供臺大的土地，但由誰投資目前還未定案，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順著全球招商一起把這個帶出去，這部分我們還會跟縣政府談。

**呂委員學樟：**將來臺灣大學也會協助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下一批我們會在新加坡，它有四個重點產業，其中一個就包括綠能產業，所以他們會希望知道臺灣有哪些計畫正在規劃中，然後看看他們那邊是不是有人有興趣，這樣也許可以用 BOT 的方式。

**呂委員學樟：**感謝主委的提醒，我會請邱縣長找機會再跟經建會好好談一下，看看你們可以提供什麼資源或建議，讓我們將來在運作上可以更為順暢。還有，那塊土地原本是給臺大 22 公頃，但臺大十幾年沒有動作，後來又以 1 塊作價給他們 13 公頃，等於是送給他們，可是一直沒有運用，地方鄉親覺得這樣很浪費才跟他們要回來。目前臺大的李校長答應配合十公頃左右的土地，並共同參與綠能園區 13 公頃的部分，我們就讓各機關共襄盛舉。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包括人力資源。

**呂委員學樟：**對，可以解決部分人力資源。新竹市已經標到世博臺灣館，當時單副主委也有提出一些建議，我覺得非常好，所以我那天為了單副主委的建議去拜訪許市長及王志剛，甚至到世博臺灣館參訪。我們的原則是，如果它不是唯一的，我們標回來就失去了意義，所以我們希望把世博臺灣館整個移回新竹，絕對不能被大陸或蘇州哪個城市買去變成第二個館，因為這有我們主權象徵的意義，應該是世界唯一，不能有世界唯二。如果有世界唯二，我們標到等於是白標，不但是假的，還浪費我們的錢。現在地點已經選好了，在新竹市台肥五廠那邊有 5 公頃的土地，目前在做規劃比圖的工作，將來這部分也請經建會給予協助，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郭委員榮宗、簡委員肇棟、羅委員淑蕾、蔡委員正元、劉委員盛良、廖委員婉汝、陳委員杰、王委員進士、翁委員重鈞、林委員明濤、廖委員國棟、趙委員麗雲、余委員政道、蔡委員錦隆、江委員義雄、陳委員淑慧、林委員建榮、潘委員維剛、朱委員鳳芝、黃委員仁杼、賴委員坤成、葉委員宜津及蘇委員震清均不在場。

主席：請李委員復興發言。

李委員復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哪裡。

李委員復興：我不知道有沒有砲聲隆隆？因為我剛才接待外賓，所以慢一點來。目前先進國家大部分都鼓勵綠色採購，我個人認為經建會在綠色採購方面不夠積極，好像聊備一格。

劉主任委員憶如：委員是說經建會自己本身？

李委員復興：不是，妳的政策在擬定時，就要落實節能減碳及綠色採購，主委對這方面有沒有特別印象？

劉主任委員憶如：雖然有一些部會提出來，但如果尚未符合規範，就等其達到額度之後才能動支。

李委員復興：對，因為全世界都提到節能減碳，我們也應該注重環境等問題，多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產品以及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帶動綠色風氣，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目前綠色採購的比例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憶如：10%。

李委員復興：這種綠色風氣，台灣也不能例外，我們大半以生產為主，而且資源有限，都是加工或代工，因此在政策應該要帶動，如果能夠達到 15%、20%或 30%也都可以，這可以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在可能的範圍內還要繼續加強。

李委員復興：其次，就是我們的製造業面臨附加價值降低，以及對外貿易條件日趨惡化等的情況，經建會應該尋求改善的對策。長期以來，政府大半都是扶植單一產業，因而產生過度同性質的廠商，廠商之間還不斷在削價競爭。這有可能是台灣人本來的性格就是這樣，但是站在經建會的立場，你們應該給予適當的輔導，免得我們自己一直在互相殘殺。還有我國的產業都是代工的模式，必須仰賴外來的技術，因此附加價值的利潤一定不高。主委對此的看法為何？您來了半年沒有？

劉主任委員憶如：還沒有，也快了。我認為台灣這種結構是需要改變的，如果一直做代工，別的地方真的很容易就會取代台灣的優勢。在金融海嘯之後，針對自有品牌的建立，這是政府非常重要的工作。有關自有品牌的問題，過去某些產業本身就會，但有些產業看起來還是……

李委員復興：仰賴代工。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希望能夠做一點整合的工作，既然台灣的產業中有的會，而有的卻不會，大家就比較可以互相學習。其實台灣的傳統產業非常會這部分，在銷售上很有行銷的手法，通路也做得非常好，在建立品牌上亦是超前的。我們的高科技代工，經過大陸再銷至歐美，可能因為生

意好做，就沒有建立自有品牌的壓力。然而在海嘯之後，大家都知道情況不同了，因此這時候是一個契機，民間及政府應該合起來努力，這部分一定要轉型。

**李委員復興：**危機也是轉機，應該給傳統產業一個教育的機會，即站在政策面的立場，經建會給予他們輔導，並鼓勵他們自己研發。

**劉主任委員憶如：**在自行研發之後，還要看要如何凸顯出價值，不然花了錢之後，如果沒有通路或管道，當然就會比較沒有誘因。這方面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比如到底可以銷售至哪裡。

**李委員復興：**劉主委站在高點上，必須進行政策性輔導，像最近外貿協會的董事長做得有聲有色。可是我們最好不要把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最近歐美及日本的景氣不是很好，主計處預估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 8.24%，上星期經濟部長也確認會超過 8.24%，比主計處的預估值還高。不過過了今年還有明年，我們希望可以持續不斷上升，因為台灣的資源有限，所以台灣必須創新自有品牌，且能做好品質管制及鼓勵研發。有很多人會說，因為大陸有黑心產品，才能更凸顯出 MIT 的重要性，不過我認為不太應該有這樣的說法。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想就像人家說的，在選舉時不要期待對手的不好，而是要靠自己的能力，因此先不要管別人，我們自己就一定要不斷進步。同時我也贊同李委員剛才說的，即我們最好不要把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就是完全不談政治，這個原則也非常重要，在全球招商中，不管是在投資或貿易上，我們都要加強與印度的關係。

**李委員復興：**對。

**劉主任委員憶如：**雖然香港及新加坡非常重要，可是如果希望我們與大陸在經貿上能夠分攤一點風險的話，我們可以這樣來考慮，因為印度與大陸的同質性相近，而他們的市場也大，產業也多。其次，從分攤風險的角度來看的話，有時這邊上來，那邊是下去的，最好不要兩邊一起上或是一起下。從此一角度來看，印度與大陸是獨立的兩個經濟市場，我們希望多瞭解印度與我們可能會有多少的互補性，以及產業之間該如何合作，所以不管是在貿易或投資上，我們希望能夠朝此去做一些經濟風險上的分散。

**李委員復興：**對，這樣做絕對正確，除印度之外，印尼也不錯，最近對我們也很友善，當然還有泰國，經建會都應該多加注意。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李委員復興：**針對經貿情勢的變化，本席希望經建會能夠研擬對策，不能對目前的成就沾沾自喜，或是不長進光靠大陸而已，這樣就會完蛋。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李委員復興：**關於人口政策的問題，上次本席質詢吳院長，談到人口老化及出生率不高的問題。現在大家都不想生小孩，那天衛生署也談到墮胎的問題，當然墮胎者都有其各自的理由及苦衷，本席希望在國人墮胎的苦衷之中，能夠為他們解套。經建會應該提出相關對策，上次質詢之後，您是否有特別的見解呢？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記得李委員的意見，就是一部分人可以讓國家來養，由於那時候這不是我們主導的……

李委員復興：人才培育及規劃都很重要。

劉主任委員憶如：看起來會比較困難的地方，就是很多人墮胎並不是公開的行為，所以就很難知道。

李委員復興：現在國人 1 年不過才生 18 萬或 19 萬個嬰兒，以前大概是 30 萬。官方估計的墮胎數字是 10 萬左右，可是婦產科說大概是 30 萬到 60 萬。楊署長問婦產科，他們說大概是 10 萬左右，如果加上 18 萬或 19 萬，也達到 28 萬或 29 萬，可以維持在以前的 30 萬左右。

本席請主席注意聽一下，彰化是農業縣，也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楊署長說墮胎數目大概是 10 萬左右，都各有其原因，不外乎青少年偷嘗禁果、男女失和或家庭因素等，如果我們可以想盡辦法將這 10 萬嬰兒都生下來，並由政府來照顧，或是將部分送給慈善機構及無法生育者去撫養，也許那些 15、16 歲偷嘗禁果者，過了幾年之後，他們可以再帶回小孩。本席認為可以將這些小孩當成國家的寶貝及重要資產。那天楊署長有說，10 萬嬰兒當中最多也只有 1 成是身心障礙者，扣掉之後也還有 9 萬，這些都是寶貝，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我們有兒童局，雖然本席不知道他們的業務是什麼，可是這些嬰兒都是兒童局未來的主人翁。

本席在院會及本次會議中，一再提出人口政策的問題，因為此一問題攸關台灣未來的發展，所以非常期待經建會能夠研擬出人口政策。

劉主任委員憶如：問題在這 10 萬人當中，我們可能都不知道他們在哪裡。

李委員復興：本席希望能夠以政府的力量將他們留下來。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會問問衛生署及內政部。

李委員復興：請您站在政策的立場上來看此一問題。謝謝。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李委員，兩次發言都提出此一問題，請經建會多加研究。

今日會議延長至在場委員發言完畢為止。

請侯委員彩鳳發言。（不在場）侯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經在主委還未上任之前，就質詢過劉前院長兆玄，他答應振興經濟特別預算有 10% 要投資在綠色能源上，後來被我們相關單位七改八改，而變成綠色內涵，即種花種草都算。再經本席嚴厲質詢之後，才由黃副主委協調各部會，必須有 6% 是綠色能源。

本席之所以如此正視此一問題，因為根據 HSBC 的氣候變遷研究中心的報告，還有英國衛報及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的網站，各國振興經濟方案的綠色新政投資，韓國占了 67%，中國也有 33%，台灣連 1% 都不到。我質詢劉兆玄時，事實上只有 1%。今年 2 月 5 日政府發布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綠能原則不低於預算 6% 的規範。

本席去查了一下，今年還是只有百分之一點多。我請教過了，如果沒有達到 6%，就要送至能源局去專案敘明理由。是不是送到能源局的，能源局都統統通過呢？結果也沒有，15 件中退回 6 件，只有 9 件通過。本席無法理解為什麼無法達成 6% 的綠能達成率，現在還是只有百分之一點

多而已。本席並不是要求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6%，而是 4 年 5,000 億的 6%，如此公務人員也可以稍加練習，如何在其業務領域內放入綠能。請問主委，現在到底是多少百分比，而問題又是出在哪裡呢？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能源部分，平均是 1.5% 或 1.6%，但應該要達到 6% 的部分，這些相關的計畫經過檢討之後，如果沒有達到 6%，且未經能源局審查通過，就不能動用 100 年度的預算。因此田委員剛才說的，退回 6 件，通過 9 件，田委員也看過理由，我覺得這些理由是合理的。

田委員秋堇：不受 6% 下限限制的有一條，即高雄縣政府鳳山溪污水處理場現階段工程改善及提升工程計畫，他們的綠能高達 10.75%，不過營建署污水及下水道的建設綠能卻只有 0.5%，一樣是污水處理場，為什麼高雄縣政府可以達到 10.75%，而營建署卻只有 0.5% 呢？因此本席徹底懷疑其中有很多未達 6%，但也沒有送至能源局，有疑慮的部分送進來的是 15 件，沒有通過的只有 6 件，其中還有超過 6% 的部分，但為什麼整體達成率卻只有只有 1.5%，這比以前沒有這項規定時還糟糕呢？我記得當時還有 1.8%。由於本席還要請教其他問題，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這部分在能源局審查之後，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

田委員秋堇：能源局說沒有送進來，他們就無法去追蹤。

劉主任委員憶如：必須送才能動用 100 年度的預算，這是依據我們的要求。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這樣，就不能只有 1.5%。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應該只有 1.5%。

田委員秋堇：起碼有 5%。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田委員秋堇：裡面一定有問題，請主委下去之後要去追蹤。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

田委員秋堇：其次，主委在報告中提到規劃能源及水資源的永續利用，本席要拜託主委一件事情，您也兼任政務委員……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不起，我沒有兼任政務委員，因為有些誤會……

田委員秋堇：沒有關係，能源管理法在去年的 7 月 8 日公告，第一條就是要規劃通過能源發展綱領。還有第十六條也規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即能源局），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現在問題來了，去年 7 月 8 日馬總統公告，到現在能源發展綱領還在經濟部裡面打轉，這不是藐視國會嘛！還有國光石化、六輕五期的環評都送進來了，照理講都要受此條的約束，可是都沒有，為什麼？因為行政院還沒有公布能源發展綱領，所以這一些都不要做了。然而這部分是我們在去年花了多少力氣，而全國能源會議達成的結論，就是我們要促成國家產業低碳化，何況能源局送這個案子也過了，所以就這一點而言，也請主委去加強考核，否則依你們的權責至少也要去進行協調。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我們會去協調。

田委員秋堇：您還提到要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這與下面的協調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有沒有連在一起？還有跟您提到的第 7 點，即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有沒有連在一起呢？包括今天傅崐萁縣長北上，他說的推動東部發展，您有沒有結合在一起呢？針對蘇花改，今天報紙登了很大一篇陳宏宇教授的專訪，現在我們面對極端氣候及全球氣候變遷，我們交通部用的卻是二、三十年前北迴線鐵路在開挖的地質數據。

沒有錯，花蓮人要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但是除了要安全回家之外，我們也要一條安全離開花蓮的路。問題是交通部可以開這個玩笑嗎？你們用的是二、三十年前北迴線鐵路的地質資料。我把交通部做的蘇花改環評報告書寄給陳宏宇老師，昨天我還和陳老師通了很久的電話，他非常仔細地看過，確定交通部就是用二、三十年前北迴線的地質資料。這很像現在要動大刀，卻沒有針對現在的身體狀況做健康檢查，反而用二、三十年前的病歷，這會出人命的啊！主委的看法呢？對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你們要加強前置作業的審議，這也是你們的職責啊！

劉主任委員憶如：這個計畫出來以後，我們要做先期的審議，這是我們一定需要做的，但是現在還沒有送過來。

田委員秋堇：既然這個計畫當時已經送進環保署做環評，可見已經通過經建會的審議，但是以前可能在地質的方面沒有注意到。事實上，不只是陳宏宇老師，還有好幾位地質專家學者都已經公開表示，雪隧是褶皺地形，就像百褶裙一樣，一條、一條很規則地排列；蘇花改雖然也是褶皺地形，但是它卻像是揉成一團的一張紙，完全是不規則的排列，所以它的地質敏感性比雪隧還要嚴重。在這種狀況之下，雪隧好歹還做了一些粗淺的地質調查報告，但是蘇花改完全沒做，只做了幾個很粗糙的鑽口，那不能叫做地質調查，這是鬧笑話啊！

有一個問題請主委一定要非常注意，因為這很可能不但牽涉到人命，還涉及我們國家的投資。雪隧總共是 20.1 公里，最長的是 12.9 公里，挖了 15 年。你知道英法海峽海底隧道多長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7 年。

田委員秋堇：27.9 公里，3 年挖通。

劉主任委員憶如：前後 7 年，前面還要填土，因為土質太軟。

田委員秋堇：隧道工程的部分是 3 年挖通，而雪隧則是花了 15 年才挖通。現在蘇花改總共有 8 座隧道、23.8 公里。英法海峽海底的地質調查占總工程經費的 7%；我們的雪隧除了前期地質調查，再加上二十幾次的崩坍、大大小小的地質調查，雪隧的地質調查經費只占總工程經費的 1.6%。這次蘇花改地質調查經費占總經費的比率有多少，主委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曉得。

田委員秋堇：不到 1%。本來交通部還說蘇花改只要花 5 年半就可以通車，現在院長說 6 年。以前雪隧開挖的時候，交通部告訴我們 81 年開挖，86 年要通車，也就是 5 年可以通車，結果花了 15 年，而工人的死傷、工程師的死傷等等人命的損傷都沒有算在裡面。對於蘇花改，經建會負責的是前置作業的審議，拜託主委把蘇花改的資料再調過來看看。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前不久陳冲副院長請了一堆地質學者來諮詢。請主委把這些地質學者請到經建會，把交通部也請來，大家一起談一談做這樣的地質調查夠不夠。陳宏宇教授是台大前地質系系主任，是非常溫文、斯文的學者，他會公開講這些話，就表示這些都是千真萬確的。蘇花改是用全國人民的納稅錢來做的，不是只有花蓮人的錢，所以我希望全國共同來關心。我們都需要一條安全到花蓮，以及一條安全離開花蓮的路。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的。

田委員秋堇：拜託主委，能不能把書面資料也給我？也就是經建會把蘇花改的……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我看他們的進度現在到什麼地方，我們經建會……

田委員秋堇：今天下午就要進行第二次的環評。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謝謝。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不久前本席對行政院長進行總質詢的時候，曾經請主委上台，妳還記得那天我問了什麼議題嗎？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不記得了。你起一個頭，我可能就會想起來。

孔委員文吉：我再提醒妳一下，本席非常關心原民會道路交通的預算，我當時舉了一個上面寫著「移緩濟急」的牌子。現在行政院有很多一般公務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預算，傾全部的資源挹注曾文、南化水庫 540 億元，東補一塊，西補一塊，到最後影響到整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那天行政院院長也表示，現在已經不是 4 年 5 千億元，而是變成 3 年 5 千億元了。妳要怎麼說服我 3 年還是有編到 5 千億元呢？

原民會本來有一個興建農路的原鄉動脈發展計畫，1 年編 8.7 億元，總預算是 34.8 億元，分 4 年編列，明年 100 年度少了 2 億元。當時我問院長，院長表示他不准、他不給我，……

劉主任委員憶如：後來你第二次質詢的時候，你又說其實不只那個……

孔委員文吉：對。

劉主任委員憶如：然後你又問為什麼不挖其他有錢的部會，為什麼要挖原住民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沒錯，以第 4 年 8.7 億元來看，應該是欠 10 億元才對。

劉主任委員憶如：然後院長說如果這件事情真的是這樣，他也負責，不是嗎？

孔委員文吉：對，他說如果有特別需要，他會負責到底，但是我告訴他這是原住民鄉鎮最重要的錢，大家都在等這筆錢，這是要做農路的。主委現在都想起來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有。你起個頭，我想起來了。

孔委員文吉：那現在這個部分……

劉主任委員憶如：其實聽起來，我覺得院長這樣是承諾了。

孔委員文吉：已經承諾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

孔委員文吉：妳答應會來補足，那妳要交代妳底下的這些處長……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是我們補足。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每個部會都會向經建會提報計畫，到時候妳要交代妳的處長及科長，這是行政院院長在接受總質詢的時候當場答應本席的，要把原民會的原鄉動脈發展計畫 34.8 億元、每年 8.7 億元，雖然第 4 年已經沒有振興經濟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後面已經都沒有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原民會的錢那麼少，你們還是要補足。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是，我們不能主動補足什麼，還是要部會提出來，我們的權限不是補足。

孔委員文吉：我很清楚經建會的權限。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們不是主計處。

孔委員文吉：交通部、經濟部陳報任何重大計畫，一定要先經過你們審核，你們審核通過以後才會報院。

劉主任委員憶如：他們提報任何計畫，我們是可刪、不可加，所以……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會給你們，你們表示一點意見，最後由院長裁示。

劉主任委員憶如：去年我還沒有上任。去年主計處在規劃下年度預算的時候，我們經建會連參加都沒有參加。我們要求今年主計處在規劃下個年度的預算時，經建會一定要參與，要不然那個大餅怎麼切，我們經建會連發言的機會都沒有。他們切好以後拿過來，在把關的時候，我們可以刪，可是沒有辦法增加，這個部分要請孔委員見諒。不過，我會記得你講的這句話，在下次參與主計處規劃下個年度的預算時，我也會記得表達這個意見，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黃副主委，在劉主委還沒有就任之前，我特別為了一個案子請黃副主委幫忙。針對全國鄉鎮公所，內政部民政司已經沒有編列辦公廳舍、行政大樓的重建、整建經費，中央對縣市政府有補助，譬如中央對台中市政府興建行政大樓補助了 10 億元，分 2 期編列，每年 5 億元，這是行政院補助縣市政府的部分，但是沒有下到鄉鎮。我們發現不管是各縣市、包括原住民地區，很多鄉鎮公所都很老舊，造成屋頂漏水、天花板掉落，有的甚至是違章建築，像尖石鄉公所。

所以我曾經在內政委員會建議，將來鄉鎮公所行政大樓的整建經費應由中央編列預算，因為縣長不可能從統籌分配款裡面撥款給鄉鎮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都不是山地鄉，也都為此來找本席，因為他們知道我已經成功爭取到尖石鄉公所的預算。尖石鄉公所第一期經費是從振興經濟的 2,000 萬元來的，當時我拜託鄭永金縣長編的，後來的 5,000 萬元找黃副主委也沒有用，找誰都沒有用。經建會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中央有沒有錢協助鄉鎮公所整建行政大樓的廳舍？你們可不可以編列這筆錢？這是滿需要的。

主席：請經建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垂詢的問題，您很清楚，針對尖石鄉的預算，當時編列擴大公共建設預算的時候，我們合力與縣長溝通，所以才得以編進去。後來因為只有第一期

，所以對於後期的預算，我們就洽請原民會編列相關的費用。鄉鎮公所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在原鄉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問題是，原民會沒有這筆錢，內政部民政司也沒有這筆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了解，後來他們把那個計畫報來以後，經建會審查通過了，也把這個經費預算及計畫都報到院裡面，不過主計處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考量到這是屬於地方的事情，而把它刪掉，後來主計處為了尖石鄉又特別動用預備金，所以不是我們把它……

**孔委員文吉：**那是我拜託主計長多可憐一下尖石鄉公所，因為第一期 2,000 萬元的工程已經做了，第二期……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要向委員報告，這個過程是有完成的，現在如果要再做全面性的有兩個做法，如果是所有的鄉鎮公所，要找內政部來編這個計畫；如果只有……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思是，經建會可不可以要求在訂定辦法、計畫的時候，也補助全國（不是只有山地鄉）老舊需要整建的鄉公所？這些鄉長都沒錢，縣長也不可能從統籌分配款裡面掏腰包給他們，是不是中央能夠編列這筆經費？中央不能只針對縣市政府。那天我看到行政院撥了 10 億元給台中市政府擴大大直轄市，卻根本不管鄉鎮，我覺得很不合理。本來那天我要凍結那筆預算，因為我為了尖石鄉的預算爭取了兩年多，非常辛苦，最後卻發現行政院突然撥了 10 億元給台中市政府。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這牽涉到財主單位對於整個統籌款及計畫經費的分配。不過那有兩個方向，如果是所有的鄉鎮公所，我們會協調內政部；如果要優先解決原鄉的鄉鎮公所，我們會協調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不可以統一調查？你們可以到每個鄉鎮公所去看一看。在 921 震災中倒塌的山地鄉公所，有愛心基金可以整建，就像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是原址倒塌、原址重建，那筆錢從哪裡來的？不是政府的錢，而是來自 921 愛心基金捐款。現在 921 已經過了，我覺得經建會應該有這個責任，針對全國老舊的鄉鎮公所，你們應該請行政院提出一項計畫。以前省政府有編列辦公廳舍的整建經費，你們沒有啊！現在中央只有對縣市政府補助相關的預算，沒有對鄉鎮，我覺得這是差別待遇。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報告孔委員，我們會協調，不過也拜託孔委員，不管是內政部、原民會，也請您督促他們要提出計畫，他們提出計畫以後，院裡面才有辦法審核。不過這兩個單位有時候也會考慮不一定要提出來，一旦他們提出來，我們會協調處理。

**孔委員文吉：**最後再請教劉主委，今天花蓮、台東的鄉親都到台北抗議。經建會有一個推動東部區域發展、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及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對此經建會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內容？要如何加強照顧花東地區的民眾？

**劉主任委員憶如：**針對花東地區，我們認為其實就業是最重要的，所以……

**孔委員文吉：**可能還不是只有就業，還有交通哦！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現在當然就是交通。

**孔委員文吉：**東部發展條例草案正在立法院待審，在交通的部分，你們在審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



設的時候，可以對花東地區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劉主任委員憶如：在交通的部分，他們提出計畫送到我們這邊以後，我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現在抗議的聲音已經到立法院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今天我們本來應該要去，可是我們必須在這裡備詢，所以本會的主秘有過去。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經建會不要忽視這一塊。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剛才要講的是，我們要推動就業，可是沒有交通、沒有基本的安全的話，講這些話也都是空的。交通、安全一定是最重要的前提。

孔委員文吉：其實環保團體的聲音都應該要聽。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孔委員文吉：不是都應該要聽，而是有時候民眾的生命、財產最重要。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

劉主任委員憶如：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以後，經建會要改成什麼？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委員義雄：「國家發展委員會」比較好聽，還是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江委員義雄：不是什麼統籌性的單位？

劉主任委員憶如：不是。

江委員義雄：還是滿重要的，祝福妳。在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過程中，經建會肩負策劃、推動的角色，非常重要。當然，其他部會也很重要。

關於非典型就業的情形，勞委會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尤其非典型就業人口的工時由全職變成部分工時，工作的性質為臨時性、派遣性的，不僅工作不安定，薪資也可能會下降，派遣人員沒有辦法得到保障，被派遣者、雇主推來推去，淪為夾心餅乾，這種情形非常需要改進。

目前日本也是一樣。金融海嘯過後，很多日本的公司把全職的員工改成派遣人員，這些派遣人員一旦遭到解聘，往往成為遊民，這種情形非常嚴重。

台灣現在好像也慢慢地走向這個趨勢，勞委會非常重視。對於這些違反勞基法的規定，主委的想法如何？勞委會也許有針對派遣法與經建會討論，以防止非典型就業人口日漸增加，主委可不可以做個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的，其實其中有一個兩難之處。當前國際、全球的潮流是，為因應企業轉型的速度非常快速，企業變得比較喜歡有彈性的任用，即使連最流行終身僱用的日本，都不得不在這

種壓力之下而有所改變。這是世界的潮流，也是自然的趨勢。可是另一方面，在這個轉換的過程中，被派遣人力的基本權利就被剝削，不再享有原有的福利，薪水甚至比該有的還要低，這是我們應該避免的。所以在制度上我們要非常仔細地因應這個潮流，可是我也不贊成光看比例來決定。

江委員義雄：實際上它有這個需要，但是假如……

劉主任委員憶如：可是基本的應該要照顧到。

江委員義雄：被僱用者的權益也要受到保障。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

江委員義雄：我想經建會對於這個問題要稍微注意一下。

劉主任委員憶如：會的，好。

江委員義雄：其他還有關於蘇花高、蘇花改等很多問題我都想請教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談了。但有一個涉及嘉義鐵路高架化的問題，本席也跟交通部講了很多，這個問題在蕭副總統任內就是要地下化，並給了 5 千萬元去規劃，後來也沒有用，又退回去。然後政府就說要我們改成高架化，所以現在是高架化、立體化的情形。嘉義總共的預算只有 110 億元左右，現在要我們提出 15% 到 16% 的配合款，根本就不可能，這就是我們這些未來不是五都的人感到悲哀的地方，希望主委對於不是五都的人要特別照顧。五都這幾個都市是不是真的就比較有競爭力？這個因素很難講；其實是因為公務員員額比較多、想要升官，都是基於這種情形才要五都化的。嘉義市雖然人口少、地方小、資源少，但是我們的人才非常好。

劉主任委員憶如：對，學校很多，並有精緻農業、生技等，我們有在幫嘉義看。

江委員義雄：今天要特別拜託主委，其實本席跟院長及交通部長都講過了，他們有一套城市化的計畫，但我們認為嘉義如果這樣做，鐵路高架化根本就是不可能。我們也是從原本的地下化變成高架化，跟台中一樣。當然，這個問題最後的審議是在經建會，但並不是由你們規劃，其實我跟院長及交通部長都講過了，他們所說的都市更新等種種方式，我認為都是緩不濟急。因為時間的關係，在此特別拜託主委。

劉主任委員憶如：這最主要還是交通部，但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看這件事。

江委員義雄：你跟他們講一下，補助經費只能加，不能刪，最好可以全部由中央來出，就救救我們嘉義市吧！我們真的很悲哀，請主委給我們這個機會，否則我們想要發展是非常困難的。在此拜託了，以後如果有什麼問題，再跟主委或副主委個別報告。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謝謝。

江委員義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本席首先要請教主委，現在的國土計畫法是你們在擬定還是營建署在擬定？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是內政部，不過我們也有參與。

林委員明濤：現在在基層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趕快處理，就是關於國有土地、國產局土地、林務局土地及台大實驗林土地，行政院第四組、第五組等單位都有擬出計畫要修正放寬，因為如果不趕快處理，基層農民要承租這些土地都面臨無法承租的問題。他們從過去使用已經有 30 幾年，但現在都沒有辦法承租。針對法令放寬的問題，林務局及國產局都已提出方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批示要訂定國土計畫法，可是這要多久才能公布實施？恐怕還早得很，因為立法院要通過還要爭執一段時間。針對個案放寬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否由經建會指導訂定放寬要點，讓這些農民趕快承租到過去所承租的土地，他們已經承租 30 幾年，現在要換租繼續承租，就是因為法令沒有放寬，以致他們無法承租，所以基層是罵聲不斷。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也聽過這件事，不過，經建會不能……

林委員明濤：希望你們幫忙重視一下。過去民進黨執政時，草擬了國土復育條例，結果也沒有通過，後來改成國土復育方案，本席擔任立委的第一個會期，就在這裡跟當時的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相罵，現在也停止適用了，拜託趕快做一個處理，不要再拖了。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我們會轉達。

林委員明濤：另外，上星期總質詢時，主委也在場，本席曾經提到，南投縣要讓政府多賺一點錢，一定要興建砂石專用道。上星期經建會去會勘了，黃副主委請相關組長到現場去看，大家也認為確實需要興建，這筆經費還要請主委及副主委看看如何幫忙，好讓砂石專用道早日完成。

劉主任委員憶如：就像剛才我所報告的，如果部會首長來，我們會支持，只是這不是由我們主導。

林委員明濤：請幫我們想辦法，看錢從哪裡出。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我們儘量想。

林委員明濤：謝謝。

劉主任委員憶如：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榮宗發言。

郭委員榮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休會期間，很多廠商都去拜訪主委，討論有關國內 LED 燈發展的問題。本席曾經向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及能源局質詢過，2010 年我們國家節能減碳的標準是要回到 2000 年的標準，但我沒有看到任何部門開始在做，請問這個目標要如何達成？所以本席今天一定要質詢這個問題。主委你是跨部會的，當很多人沒有做的時候，你們要負責跨部會整合，請問節能減碳是由哪個部門減多少？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上次談過之後，我也有將這個題目在行政院會提出來。針對這個目標要如何達成，現在因為環保署有一套標準，經濟部也有一套標準，整合的結果應該是傾向用環保署的標準。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事情，現在負責整合的是梁政務委員。

郭委員榮宗：還是要由經建會負責嘛！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我們有提出，但是……

郭委員榮宗：這種跨部會的事情，一定要由你們來做才做得到。

劉主任委員憶如：政務委員是跨部會的。

郭委員榮宗：這不是哪個部門可以做的，而是各個部門要統合起來運作，這只有經建會才做得到。

如果靠一個政務委員，他也是要召集各部會來做，這個方向不要搞錯。

劉主任委員憶如：在行政院會議裡面是開過兩次，由梁政務委員召集。

郭委員榮宗：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沒有提到，我就很緊張。我知道主委過去就很認真打拚，一向言出必行。

劉主任委員憶如：我記得。上次新加坡特別表達對綠能的興趣，我有請辦公室問郭委員……

郭委員榮宗：我在這裡質詢，隔了兩天之後，馬英九總統就答應說全國路燈 150 萬盞要在明年度全部換完，這當然是做不到的，但要開始進行。

劉主任委員憶如：是。

郭委員榮宗：當然這也能讓我們的 LED 產業在世界上獨占鰲頭，我們大量使用之後，廠商就能降低成本，技術也可以不斷研發，這樣也可以幫助國內的產業，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的。

郭委員榮宗：另外，交通部現階段正在研擬桃園鐵路高架化，他們打算要徵收四千戶，這牽涉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權責，所以不只是交通部的問題。但是現在交通部一意孤行，包括當時的縣長朱立倫也是一意孤行，現在引起很多民怨，將來這可能會像大埔事件重演，屆時有四千戶居民無屋可住，這是很可怕的。姑且不論以後所造成的噪音問題，光是四千戶居民要叫他們住哪裡，就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了。桃園和中壢兩個都會區加起來超過 100 萬人口，這個地方絕對要地下化，為什麼一定要高架化呢？這個問題也是要跨部會進行整合的，本席向交通部反映無效，在此要拜託主委去瞭解一下。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的，我會去瞭解。

郭委員榮宗：這關係到國家長遠的發展，一旦做下去就來不及了，如果交通部一意孤行，把高架做起來以後，恐怕以後就會發生很多問題。就好像捷運內湖線一樣，現在後悔也來不及了，所以要拜託主委。

劉主任委員憶如：好的。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委員蘇震清、陳亭妃、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經建會 100 年度委辦費大幅增加，應確實檢討委辦計劃之妥適性與必要性，避免無端耗費公帑

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 億 8,102 萬 5 千元，較上（99）年度預算數 1 億 1,638 萬 4 千元，增加 6,464 萬 1 千元，增幅達 55.54%，其中「委辦費」包括：委託研究經費 3,320 萬元與委託辦理經費 1 億 4,782 萬 5 千元。而「委辦費」項下委託辦理經費 1 億 4,782 萬 5

千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 5,551 萬 6 千元，也大幅成長 1.66 倍（如附表）。

依據行政院自訂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三、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編列，並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7.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然而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額度大幅成長，顯然有悖於行政院所訂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經費，允應儘量減編之原則規定。

事實上，經建會在性質上本屬行政院重大經建政策之研議規劃幕僚單位，所轄業務範圍囊括：中期、長期經濟建設計畫之研擬、經濟設計之專案研究、國家經濟建設政策與措施、經濟建設問題等事項之研究及分析。且截至 99 年 8 月底，按經建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實際員額 320 人中，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者為 226 人，顯見就整體素質而言，經建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皆具有相當專業程度，並非不具自為研究分析之能力。

然而，經建會 100 年度預計委託辦理或研究項目中，卻仍不乏諸多原可自行辦理之研究項目，例如：委託辦理「推動財經法制革新」計畫 130 萬元、「加強國家資金運用效能等相關議題」140 萬元、「離島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總檢討及未來推動方向」210 萬元等，皆非該會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必須委託他人辦理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況且有關國家政策推動有其延續性和政策性考量，並非完全仰賴學術研究會專業數據而為。有鑑於此，經建會將諸多相關業務委外辦理，其必要性與妥適性皆存有相當疑義，相當程度亦架空經建會原有人力應屬權責，無端重複編列預算耗費公帑，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實應予以檢討修正。

※附表：經建會 97 年度起「委辦費」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數
委託研究	40,848	41,620	36,806	43,710	34,966	33,200
委託辦理	69,950	67,478	85,817	55,516	81,418	147,825
合計	110,798	109,098	122,623	99,226	116,384	181,025

二、經建會應針對非典型就業型態問題，加強跨部會協調研究，檢討現行就業輔導政策與政府用人計畫

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 1,134 萬 2 千元

，作為該會研析人口及人力供需以配合社會發展、促進就業有效運用人力、研審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社會安全相關政策等經費，惟未見針對非典型就業問題提出相關研議計劃。然而近年來我國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非典型就業人口數逐年增加，已由 95 年度之 11 萬 5 千人上升至 97 年度之 65 萬人及 98 年度之 68 萬 7 千人，分別占當年度總就業人數 1.14%、6.24%及 6.71%，且因臨時性或派遣工作者平均薪資約僅為全體受僱者平均薪資五成左右，亦造成國人每月平均薪資下降。

其實日本自 1985 年公布實施勞動派遣法後，派遣人數快速成長，就因為非典型工作者之薪資低、工作不穩定等因素，衍生出諸多新的社會問題，如今台灣非典型就業人口逐年攀升，實應有所警惕。例如：日本於 2008 年底金融海嘯後，因大量派遣勞工被解僱，加以該類勞工無法加入就業保險，失業後無法支應基本生活開銷，而流落街頭成為新遊民，甚至產生「工作貧窮」（working poor）之世襲效應（意即因父母身為派遣工，無法提供子女充足教育與生活費，造成後代子女亦淪為低薪派遣工），惡性循環的結果，使得政府為支應貧困者生活保障及醫療費用，加重國庫社會福利預算負擔。

有鑑於我國目前非典型業者人數已近 70 萬人，平均薪資低落，從事派遣者之教育程度有向上提高及年齡層向下延伸之情況，且人數可能繼續增加，甚至連政府都有增加利用派遣人員或臨時工計畫，是以為避免青年陷入低人力資本與低薪資之惡性循環，經建會在其「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工作計畫中，應針對非典型就業型態問題，加強跨部會協調研究，檢討現行就業輔導政策與政府用人計畫，已提早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三、經建會主管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數年虧損，應加強督導改善並檢討投資效益與目的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與第 3 條規定，經建會為開發分基金之管理機關，原應善盡財務管理職責，並兼顧該分基金之收益性及安全性。但是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開發分基金截至 98 年底轉投資事業計 44 家，包括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期末投資總額 1,435 億 5,500 餘萬元。惟 9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23 家，占全部轉投資事業約 52.27%，其中 21 家事業已連續 3 年度（96 年度至 98 年度）發生虧損，各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

此外，開發分基金截至 98 年底止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7 家，期末投資總額 93 億 4,500 餘萬元，當年度營運結果，除進入清算解散程序者 5 家外，發生虧損者有 23 家，獲有盈餘者 29 家。其中波士頓創投公司等 9 家更已連續 3 年度（96 年度至 98 年度）發生虧損，且全球策略創投公司等 6 家虧損金額較 97 年度增加，轉投資創投事業經營績效亦不理想。

經建會既為開發分基金之管理機關，為達成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設置目的，本應確實督導各投資事業及創投事業改善營運績效，對於營運持續欠佳或經評估無前景之事業，應適時重新檢討投資效益與目的，並設定退場機制及適時修正作業程序，以利該分基

金資金有效配置及運用。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因應金融海嘯經建會去年起推動為期兩年跨部會的「培育人才促進就業方案」，編列經費高達二百八十一億二千七百卅八萬元，有的補助企業或基金會聘用大專以上畢業生實習，但依教育部最新統計，迄今卻僅有三萬六千零八十七人真正就業，實際成效遠比外界預期低。本席要求經建會應重新檢討本方案之效益並追究未達預期目標之責任問題。

說明：

一、因應金融海嘯經建會去年起推動為期兩年跨部會的「培育人才促進就業方案」，當時經建會誇口稱可創造廿萬個工作機會、提升就業率，但政府花了高達二百八十億元促進就業，號稱總執行率達一百一十七%、花大錢補助了高達十八萬人次，但依官方最新統計，迄今卻只有約三萬六千人在就業中，執行成效明顯灌水不少。

二、經建會這項「促進就業方案」，橫跨教育部、國科會、青輔會、農委會及經濟部，編列經費高達二百八十一億二千七百卅八萬元，有的補助企業或基金會聘用大專以上畢業生實習，有的補助畢業生或失業者接受教育訓練等，就業方案共提供十一萬四千四百零五個補助名額，總共媒合補助了十八萬五千八百零九人次，有十五個方案在九月底前已陸續結案，只剩大專業師到十二月底結案。但依教育部最新統計，迄今卻僅有三萬六千零八十七人真正就業，實際成效遠比外界預期低。

三、以補助大專以上畢業生到企業實習的 22K 方案為例，聘期每人一年，目標要協助三萬四千零八十四人透過實習進而就業，結果總計補助了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九人次實習，執行率號稱是一百廿二%，但方案結束後，真正被企業留用的只有一萬零一百七十一人，僅約廿四·五%，未被留用的多達三萬一千多人。雖然其中二萬一千零六十六人持續有勞保紀錄，但工作到底是何性質？或是否短期工？則目前無法確認。

**楊委員瓊璿書面意見：**

一、世界銀行的「經商環境報告」原定每年 9 月發布，今年延至 11 月 4 日。去年發布的「2010 全球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總體排名第 46 名，較前年進步 15 名。註 1

1. 主委，世界銀行的「經商環境報告」的評鑑項目有哪些？11 月 4 日就要公布排名（2011），妳預測如何？提高還是下降？註 2，對於今年排名，政府努力方向何在？公司立程序行政作業？「建築許可」申請程序？有無改善嗎？經建會要如何打造優質「經商環境」？具體作為何在？明年要加強改進的項目有哪幾項？

2. 綜合各國國際預測機構對台灣今年的 GDP 預測，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可達到多少？明年可達到多少？這代表景氣回溫嗎？經建會要如何維持穩健成長的趨向？有何具體作為？

註 1：世界銀行於 2009 年 9 月發布「2010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於 183 個受調查經濟體，總排名第 46，較前一年度提升 15 名。

註 2：經建會預測，今年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大幅下降，預期繳納稅款單項排名會大幅上升。

我國各分項指標排名及變動如下表：

	分 項 指 標	2009 排名	2010 排名	變動 (+進步, -退步)
	總體排名	61	46	+15
1.	開辦企業 Starting a Business	119	29	+90
2.	申請建築許可 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	90	97	-7
3.	聘僱員工 Employing Workers	158	153	+5
4.	財產登記 Registering Property	28	30	-2
5.	獲得信貸 Getting Credit	68	71	-3
6.	投資人保護 Protecting Investors	70	73	-3
7.	繳納稅款 Paying Taxes	102	92	+10
8.	跨境貿易 Trading Across Borders	34	33	+1
9.	執行契約 Enforcing Contracts	89	90	-1
10.	關閉企業 Closing a Business	11	11	0

資料來源：經建會

主席：現在休息，後天將進行處理，委員若有提案，請於本日下班之前逕交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謝謝。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經建會預算案。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經建會的預算，但是，在審查預算之前，本席仔細的翻了經建會預算書，其中有一項不知道經建會是否故意或藐視立法院的決議，本席手中有個資料，包括我們的院長與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在審查 99 年預算時，曾有明確的決議，也就是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的預算，相關單位應該就員工權益問題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均不再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的預算，這是立法院的決議，經建會卻在民國 100 年的預算中還再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的預算。

本席沒辦法理解經建會今天是藐視或是故意還是漏掉了立法院的決議，而一再的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且明文中也寫得很清楚，這個中美基金的待遇差額經費，並不是法定的俸給項目；我們在去年甚至於今年就已經明確的作出決議要求在民國 100 年中不得再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的預算；但是，在預算書中還是再度的呈現。

所以，本席在此向主席建議是不是等經建會將此預算刪掉後重新送修正的預算書來時，我們再審查預算？首先，是為維持我們的尊嚴，今天已經有院長與黨團明確的決議，竟然還是完全不理會我們，我們還在審查，讓本席感覺像在背書，如果我們審查了就變成是在打自己的耳光。

因此，本席建議先暫停審議經建會的預算，等經建會將整個預算做修正送來後，我們再安排做審查預算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金珠發言。

翁委員金珠：主席、各位同仁。經建會送來的預算書，在 141 頁中清楚顯示我們在 99 年 3 月 12 日已經通過了對行政院經建會的決議，是關於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從 100 年度以後就不應該再予以編列，這個理由很清楚；因為，中美基金事實上裡面的活動已經不再執行，如果再繼續編列，首先，是違背國會的決議；其次，是違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一項以及第五條的規定，也違背了行政程序法第一條與大法官釋字第四一九號及第五二五號的釋憲解釋文。由於中美基金不是屬於法定俸給的項目，如果再編列是完全違背相關的規定，不管有再多的理由，我們在立法院是經過三讀通過的決議，行政院今天即使再函給經建會表示到 100 年底，都不准這樣做，行政院怎麼可以違背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決議，且違背本席方才所說的幾個相關法令規定。

本席跟蘇委員震清的意見是一樣，過去台船公司改為民營化以後，也是送來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的修正案以後，我們才繼續審查。

因此，本席建議經建會應該要提出整個預算的修正案以後，再予以審查；否則，今天就停審經建會的預算，因為，對國會的決議居然不遵照辦理，這樣是公然藐視國會的決議，謝謝。

主席：對於兩位委員提出的意見，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中美基金的部分，事實上，經建會是不可能藐視國會的決議，立法院所作中美基金的決議不管是對經建會或農委會，我們看到是有二句話，第二句話就是方才蘇委員與翁委員所說的自 100 年度起不再編列，第一句話是相關單位對於員工權益的部分，就是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不再編列。

所以，這個意思應該是說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後，自 100 年度起就不再編列；

但是，這個妥適處理的部分，經建會在今年 3 月跟 6 月分別 2 次都洽銓敘部，得到的答案是依據前面的決議，等到中美基金和開發基金實質合併的時候，也就是明年初時就不再編列。

因此，自明年開始就不再編列，由於這 2 個基金會實質整併，今年會編列絕對不是藐視立法院，且立法院的決議是 2 個部分；第 1，是請經建會去洽銓敘部妥適處理員工權益問題，自 100 年度起不編列。關於妥適處理員工權益問題，就是立法院要求我們要洽銓敘部妥適處理後，自 100 年度起就不要再編列；但是，我們去洽銓敘部時，得到的答案，即妥適處理的方式是依據前面好幾年包括民進黨執政時也都是要等到這 2 個基金實質整併，也就是 101 年，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清池發言。

吳委員清池：主席、各位同仁。劉主委以逗點做為理由，我認為這大不可行，因為逗點是在玩文字遊戲。當初我們在立法院的確做過決議，自 100 年起不得再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現在又用銓敘部的解釋繼續編列，這是有爭議性的，因為立法院所做決議的公權力絕對高於銓敘部，經建會不應以銓敘部的解釋做為理由。而且剛才特別提到 100 年不再編列，這變成文字上的遊戲，我們說的是民國 100 年不再編列，而不是 100 年後不再編列，兩者相差很多，這個文字遊戲玩得太大了。其次，銓敘部也沒有權力要求開發基金與中美基金合併後才不得編列。我認為當初我們提出的是自 100 年起不再編列，但是我們在提案中可能也有疏忽的地方，應該註明自民國 100 年起不得再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我要講的重點是不要把開發基金併進來，當初我們說的是單獨的中美基金，而不是包括開發基金，對於銓敘部的解釋，我認為是無理的解釋。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第二次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剛才我就稱讚主委對於小帝寶的看法很不錯，但現在我們不是在玩文字遊戲，我們要講的是本院預算中心明確表示你們已經多次違反本院決議，今天我們是基於好意，因為如果我們真的將此筆預算全數刪除，你們會認為是因為對立法院不尊重，所以刪掉；但是如果你們送新的修正表過來給我們，最起碼是表示對立法院的重視。你們覺得這筆預算一定要編嗎？現在我們最怕的就是同工不同酬，目前領取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的有職員 124 人、技工 6 人、工友 11 人、駕駛 13 人，其實私底下有很多公務人員表示，他們憑什麼可以多領這些錢？所以今天我們只是為了一個正義而已。既然立法院已經做了這麼多次決議，你們又將此預算編進去，所以關於經建會的預算，本席認為基於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這只是一部分原因而已，重要的是剛才翁金珠委員也講過，這已經違反了很多不應該再編列的法定程序。今天我們一直希望的是暫緩審查此一預算，等到經建會重新提出修正本的預算後，我們再來處理，不要在今天就把你們的預算刪除，這樣很難看，你們也會感覺是因為對立法院不尊重，我們才將你們的預算砍掉。所以本席建議主席，是不是可以協商一下，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請翁委員金珠第二次發言。

翁委員金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剛才劉主委的說明，記得上次本席還說你們不要叫經建會，送你們一個名字叫「委辦會」。今天本席認為你還是當中文系系主任，要不然就當文學院院長，這樣比較好，因為你還運用中文的逗點來跟本會辯解，這非常不應該，也不適合。你知道這個決議文是怎麼寫的嗎？它的內容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者，相關單位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

遇差額預算。這很清楚，你們沒有做員工權益處理是你們行政怠惰，而行政怠惰該當何罪？另外，行政院其實在 83 年 7 月 7 日台 83 人政給字第 25546 號函及 83 年 9 月 20 日的另外一張函也解釋說，中美基金非屬法定俸給項目，惟如遇中美基金結束、裁併時，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同時配合取消。也就是說，如果中美基金結束它的工作內容了，就應該同時取消這些差額待遇，今天你們在「其他給與」部分還是編列 2,632 萬 8,000 元給 150 名職員工領取，但你們總共有 320 名職員工，沒有領取的 100 多人很不服氣。這完全違背行政院自己過去的函示，也違背憲法的規定，更違背整個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本席還是建議主席，如果他們沒有把修正本送過來，我們今天就暫緩審議他們的預算。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民進黨主張今天停審經建會的預算，我覺得茲事體大，民進黨如果針對預算有什麼意見，有該刪或該改的，自然可以在審查時提出。本席在此要請教主委，當初我們確實有很明確的決議，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我們現在審的是 100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我覺得劉主委再怎麼辯才無礙，在此時此地也不宜玩文字遊戲，說 100 年開始不編，那是 101 年的預算；對不起，我們現在編的就是 100 年的預算。主委現在要面對更嚴肅問題，是當初做此決議時要相關單位宜就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但要怎麼妥適處理呢？因為現在在職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者，在經建會內部有規定，將來其退休存款不能夠存優惠的 18%，即將近有 2 萬元的損失差額。既然大法官釋字有解釋，行政院 83 年 7 月 7 日臺(83)人政給字及 9 月 24 日函等都有相關解釋令，表示此非屬法定俸額，這些待遇的問題要妥適地解決，問題在於劉主委有沒有妥適地解決這些問題，而非主委今天在此玩一下文字遊戲，表示 100 年開始再不編列，現在審查的就是 100 年的預算，100 年的預算中就不應該再編列，問題在於主委有沒有把這些問題妥適解決，現在領取差額者以後不能享有存款 18% 的優惠，這個問題將來要怎麼解決，可否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建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憶如：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說明，其實剛剛是誤會，我在講的是逗點，100 年度就是現在正在編列的年度，100 年度是沒有問題的。立法院的決議中有兩個部分，其實決議中立法院對我們有兩個要求：第一是要妥適處理。第二是「妥適處理，」後，自 100 年度起，即現在編列的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我先回答剛才丁委員要求妥適處理的部分，今年我們就已兩次去函銓敘部，且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雙方都去問。我們就是詢問員工權益的問題如何妥適處理，他們的回答是：妥適處理的方式就是依據行政院很多年前的決議，編到這兩個基金實質整併為止，就是 101 年度的預算就不再編列中美基金的差額待遇。

這部分我也要回答剛才蘇震清委員提到同工不同酬要如何解決的問題，其實並無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或是說現在編列正是要解決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如果是在 83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人員，他們有中美基金待遇，所以可以繼續領，可是他們退休以後就沒有 18% 的存款優惠。

翁委員剛剛特別提到行政院 83 年函，我要請各位看另外一個行政院函，並非特別區分民進黨或國民黨，這個問題其實是跨黨派的問題，民進黨執政時的 95 年函，因為在那一年要成立國發

基金，所以上面寫著有關國發基金成立後，支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有案員工及政務人員，准予繼續支領至退職或中美基金及開發基金兩個分基金作實質整併時為止。所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解釋是，依據 95 年行政院的解釋函，就是領到實質整併為止，實質整併就是到 101 年預算時就不再領取。所以以現在的時間來看還有 1 年，應該要編列中美基金。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第二次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劉主委，本席想要請問一下，你們在行政部門到底了不了解什麼叫做依法行政？立法院通過預算，院會由王院長召集協商通過主決議，這等於是法律，而且你們兩樣事情都沒有做到，我們已要求妥適處理，將來如果貿然取消，這一批當初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者會兩頭落空，未來也沒有辦法享有存款 18% 的優惠，而且退休這部分是活得愈久，領得愈多，現在你們兩樣事情都沒有做到，前面沒有妥適處理，後面也不再編列中美基金預算差額。本席覺得政府提出很多相關計畫，但每天政府都在打高空，也都沒有列入管考，沒有具體執行，且沒有依法行政，這一點是我們覺得最糟糕的，我們覺得立法部門好像使不上力量，甚而我們可以感覺到出現很多這種情形，政府喊了一堆口號，結果你們自己內部考核，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對各單位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考核完就結束，目標也都沒有達成，就這樣算了，日子也是一天一天照這樣過下去。我們正在丟掉民心，失掉民眾的支持，在承受基層的不滿，所以本席必須在此講出來，你不能讓這些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者兩頭落空，要先妥適處理，在此不能不遵守立法院的主決議，若要依法行政，此處就不得編列，如果這兩樣工作都不做可是兩樣都怠忽職守。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提醒主委，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我真的非常贊同丁委員守中的一席話，我們的決議文要你們妥適處理，你們竟然就很簡單的用一紙行政函要求人事行政局協助，就一個公文，你們認為這種事就是文來文往嗎？你們真的認為只要文來文往，不用專人處理嗎？一紙公文要求人家協助理，好像對方如果沒有找出辦法也不關你們的事。主委，這是你們經建會的事，所以我們才要求你們要照我們的決議處理，但誠如丁委員守中講的，你們根本沒有妥適處理，如果今天我們再把你們的預算刪掉，豈不是兩頭空！本席一再苦口婆心表示希望今天能暫緩審議，就是希望你們能重新再送修正本過來，不要把預算編進去，這也是對我們的尊重；如果今天我們在此把預算刪除，你們不是落得因為對立法院不尊重而被刪減預算嗎？希望主委能仔細考量，這個決議是王院長召集黨團協商的決議文，你們這樣的作法不就是不尊重我們嗎？而且，就像翁金珠委員講的，你們也沒有妥適處理，講句難聽話，就是怠惰，竟然只以一紙公文送過去，根本就沒有重視這些員工的權益，不把它當一回事！在此，本席還是建議大家再協商一下比較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先處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然後再處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部分。歲入部分按款處理，歲出部分按項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處理。請宣讀。

100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9 萬 2,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無列數

100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歲出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8 億 9,638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1,911 萬 2,000 元

第 2 目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3 億 5,162 萬 8,000 元

第 3 目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2,183 萬 5,000 元

第 4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無列數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1 萬 2,000 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提案：

一、經建會作為行政院的財經幕僚，主要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工作，為行政院提出最妥適的經建計畫之建議與建言，惟明知北有台中火力發電廠，南有雲林六台塑六輕，彰化又有中科四期，已造成環境超載的危害，現該會對於政府選址於彰化設置國光石化廠一案，未能秉其負有國家整體經建發展、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職責，以顧全台灣總體國土環境具體提出政策意見，實有違其該會存在之目的，爰針對第 2 款第 10 項「經濟建設委員會」歲出 896,387 千元，酌予刪減 1/3，並凍結 1/3，俟經建會針對國光石化妥適位置另提方案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之○、查本院於 99 年度由王院長召集協商並經院會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者，相關單位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之決議，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之編列，卻公然違背國會決議，繼續於「其他給與」項下編列「待遇差額」之預算，此等預算已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 條、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且行政院 83 年 7 月 7 日台（83）人政給字第 25546 號函及 83 年 9 月 24 日台（83）人政給字第 29317 號函均指示，中美基金非屬法定俸給（待遇）項目；此等待遇差額預算，長期造成公務體系員工同工不同酬之不合理現象；爰針對第 2 款第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 項行政院經濟委員會單位預算，要求經建會應即修正、函送本院，並俟修正本由本院院會交付本委員會後，再行審查第 2 款第 10 項行政院經濟委員會單位預算，以維護預算法制及國會尊嚴。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二、本院委員陳啟昱等人，鑑於經建會 100 年度公務預算，經統計「委辦費」預算高達 181,025 千元，較今年度（99 年度）增加支出高達五成，惟委辦內容多所重疊，且無迫切性，衡酌經費支出應秉持撙節支出之原則，且高度委辦實有行政怠惰之嫌。故是項預算 15,559 千元，予以統刪 50%，以落實撙節支出之原則。

提案人：陳啟昱 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三、經建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 365 人（含職員 306 人、工友 12 人、技工 6 人、駕駛 14 人，聘用人員 25 人、約僱人員 2 人）經查：經建會 100 年度駕駛之預算員額 14 人，惟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之資料顯示，該會之駕駛人力已超出規定設置基準 10 名員額。唯該會目前超額駕駛人力無法有效移撥的情況下，卻又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與行政院相關規範未符合。故建議刪減臨時人員酬金 604 萬元，且建議該會應儘速積極檢討外包的駕駛人力，採取精簡或是鼓勵退離、甚至移撥其他機關，方能有效減少政府沈重的人事負擔，101 年度起不得超過人事行政局核定之人力規範。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四、經建會 100 年度駕駛預算員額 14 人，超出行政院自訂之員額設置規定上限，除應列管出缺不補外，該會於駕駛人力未能轉化或移撥情況下，復編列業務費 604 萬元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6 人，與行政院所訂預算籌編原則未符，建議酌予減列 100 年度新進臨時人員業務費 3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五、本院委員陳啟昱等人，鑑於經建會 100 年度公務預算，經統計「委辦費」預算高達 181,025 千元，較今年度（99 年度）增加支出高達五成，惟委辦內容多所重疊，且無迫切性，衡酌經費支出應秉持撙節支出之原則。故是項預算予以統刪 50%，計刪減 90,513 千元，餘額俟經建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六、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1 億 8,102 萬 5 千元，較上 99 年度預算數 1 億 1,638 萬 4 千元，增加 6,464 萬 1 千元，增幅達 55.54%。由於部分計畫並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經費，加上經建會對於部分計畫有自辦能力，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即 9,051 萬元。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七、第 2 款第 10 項經濟建設委員會，在其 100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高達 1 億 8,102 萬 5 千元，較上（99）年度預算數 1 億 1,638 萬 4 千元，增加 6,464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55% 以上，其中，「研擬國家建設計畫」20,225 千元中「委辦費」佔 59%，「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

經措施」33,439 千元中「委辦費」佔 80%，「促進產業發展」64,942 千元中「委辦費」佔 80%，「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中「委辦費」佔三分之一，惟經建會作為政府財經的重要幕僚單位，主要工作在於職司研究與調查，而「委辦費」卻佔該單位大部分之預算，有違其組織應有工作之權責，爰提請減列委辦費 80,000 千元，以撙節支出，並促經建會得以落實其職掌。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潘孟安 陳啟昱

八、100 年度經建會委辦費共 1 億 8,102 萬 5 千元，較前一年度 1 億 1,638 萬 4 千元，增加 6,464 萬 1 千元，增幅達 55.54%；佔經建會總歲出 8 億 9,638 萬 7 千元之 20.19%，較前一年度委辦費佔歲出比 14.34%明顯偏高；更佔業務費 2 億 7,891 萬 3 千元高達 64.90%，亦即經建會約 2/3 業務係委託辦理。業與其人事費負擔約 4.8 億相較，更顯人力運用效益不彰。為撙節公帑，充分發揮機關效能，建議 100 年度經建會委辦費應維持 99 年度預算之規模，爰酌予減列 6,464 萬 1 千元。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九、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委辦費」編列 1 億 8,102 萬 5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 億 1,638 萬 4 千元，增加 6,464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55.54%。依據行政院自訂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三、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 100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編列，並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二)緊縮經常支出…7.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但經建會 100 年度委辦費較上年度卻不減反增，違背該事項規定；其次，經建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比率約七成，部分委託研究計畫並非須委託他人方能達成者，其必要性有待斟酌；再者，經建會 99 年度委辦費編列 1 億 1,638 萬 4 千元，但截至 9 月底止僅執行 2,162 萬 4 千元，執行率極低。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支出費用，爰針對「委辦費」1 億 8,102 萬 5 千元，予以刪減 30%。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 1 億 8,102 萬 5,000 元，經查：該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6,464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55%左右。惟查該會委託研究計畫，其研究結論或建議事項獲「參採」之比率分別為：95 年度 16.15%、96 年度 18.85%、97 年度 23.08%，顯示其委託研究成果之採行比率極低，顯示委託研究之整體價值無法彰顯，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4，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及相關考評、指標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丁守中 劉銓忠

十一、經建會出國旅費 100 年度編列 952 萬 1 千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498 萬 7 千增加 453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91%，其中專供經建會正副首長支用於國際招商不定期會議經費即達 450 萬元，惟該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行政院為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特設經濟建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設委員會……」規定，該會為行政院幕僚單位，國際招商業務非主要任務。為撙節支出，建議經建會 100 年度出國旅費應維持 99 年度預算之規模，爰酌予減列 453 萬 4 千元。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十二、查本院 99 年度業已決議：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者，相關單位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惟經建會於 100 年度卻罔顧國會決議，續編列此項預算；且續編列已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 條、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大法官解釋理由書，且行政院 83 年 7 月 7 日台（83）人政給字第 25546 號函及 83 年 9 月 24 日台（83）人政給字第 29317 號函均指示，中美基金非屬法定俸給（待遇）項目。如此，勢必造成公務體系員工薪給同工不同酬之不合理現象，亦有違法且公然藐視國會決議之預算，爰針對該預算第 2 款第 10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給與」—「中美基金待遇差額」26,328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陳啟昱

十三、經建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 4 億 7,946 萬 8 千元經費，其中「其他給與」科目 3,627 萬 9 千元，包含該會 150 名職員工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2,632 萬 8 千元；惟查該會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原已於法未合，且並非法定俸給項目，依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是以多次經本院於審議 98 年度、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均決議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然該會 100 年度預算案竟仍繼續編列該項待遇差額，明顯違反本院決議，特提案將所列預算 2,632 萬 8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十四、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億 642 萬，其中 2,632 萬 8 千元係 153 名職員工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經查：該會長期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原已於法未合，嗣經本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99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惟該會 99 年度、100 年度預算仍繼續編列該項待遇差額，核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符，亦有多次藐視本院決議，故建議刪除 2,632 萬元，並應於 101 年度起不得再度編列中美基金差別待遇，避免存在同工不同酬、破壞整體公務員待遇體制，引發公務體系紊亂，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十五、第 2 款第 10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列「教育訓練費」2,593 千元，予以全數刪減。

說明：查經建會「增進英語以外之外語能力」，增列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之國外教育訓練經費 200 萬元，目的僅為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以增進其英語以外之外語能力，惟進修外語之管道多元，國內各種外語訓練機構繁多，並非只有出國一途；再者，本項出國計畫以提升外語能力為目的，而非以經建專業為進修項目，顯與該會經建業務無直接關聯，其經濟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且經建會 100 年度編列教育訓練費 259 萬 3 千元，依預算書說明預計辦理事項內容及其金額，與上



(99) 年度預算相同，有違零基預算精神。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啟昱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十六、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教育訓練費，其中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編列 200 萬元。惟現今進修外語之管道多元，且國內各種外語訓練機構繁多，並非只有出國一途，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十七、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計 200 萬元，查國內高等教育體系，早有許多非英語系所及課程，拔擢相關人才並無困難，該項預算必要性令人質疑。本進修訓練係 99 年度新增，以 1 年期 2 人次編列預算，於 100 年度續編列，但改為半年期 4 人次，99 年度原規劃尚未執行完畢，即更改進修期程與人數，且僅 4 人、平均每人享有 50 萬元進修費用，易造成不公，建議 200 萬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十八、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259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 200 萬元。經查該會自 95 年度起每年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經費，100 年度新增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經費 200 萬元，目的僅為選送該會菁英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以增進其英語以外之外語能力。本項出國計畫僅以提升外語能力為目的，而非經建專業為進修項目，顯與該會業務毫無關聯，其經濟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故建議全數刪除 200 萬。同時要求該會自 101 年度起不得再度編列任何進修項目與經建專業相違背，甚至與該會業務毫無關聯之進修經費。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十九、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259 萬 3 千元，辦理一般管理訓練及外語進修訓練等 59 萬 3 千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 200 萬元。惟有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經建會應通盤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據以編列年度預算案；而本項預算辦理事項內容及其金額，與上(99)年度預算相同，然該會自 99 年度起新增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經費 200 萬元，目的僅為選送該會菁英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以增進其英語以外之外語能力。惟現今進修外語之管道多元，並非只有出國一途，且本項出國計畫以提升外語能力為目的，顯與該會經建業務無直接關聯，100 年度續編列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訓練經費 200 萬元，其經濟效益與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提案刪減「教育訓練費」預算 18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二十、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經建計畫宣導」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實際支出項目為「一般事務費」預算 80 萬元；惟查經建會本屬行政院財經政策規劃之幕僚單位，有別於一般實際執行業務單位，是否有所謂計畫宣導之必要仍待商榷，況且依該分支計畫說明內容亦僅為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性事務費，與該會其他各項計畫皆已編列之一般事務費有關會議支出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提案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二十一、經建會研擬國家建設計畫項下—02 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中，委辦費項下新增「見證中華民國經濟發展 100 年—經濟發展史實及重要人物相關研究」1,500 千元，及「辦理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相關宣導」1,000 千元，二項合計 2,500 千元；且本分支計畫 02 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共計 8,595 千元，配合建國百年 2,500 千元，占該分支計畫近三成，顯然過當；同時，此二項係屬經建會列為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與預算科目所定「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顯有違背，且無相關預算細目說明，必將淪為便宜使用。爰針對該預算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一節「研擬國家建設計畫」酌予刪減三分之一預算（6,742 千元，含「見證中華民國經濟發展 100 年—經濟發展史實及重要人物相關研究」與「辦理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相關宣導」合計 2,500 千元）。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陳啟昱

二十二、依經建會組織條例規定，經建會所轄業務範圍包括中期、長期經濟建設計畫之研議、國家經濟建設政策與措施、經建問題等事項之研究及分析，且該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七成以上（226 人）皆為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並非毫無自為研究分析專案之能力；然該會在「研擬國家建設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1「國家建設計畫之籌劃與研議」、02「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預算中，委辦費分別高達 48%與 87%，總計 1200 萬元，約占本節預算六成，等同將該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全數委外，顯然該會幾無實質上擔負政策規劃之責任與能力，有違其原屬職掌，合有未當，亦有礙國家政策長期規劃與推動，爰建請經建會儘速檢討改善，並提案刪減本節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二十三、第 2 目第 1 節「研擬國家建設計畫」分支計畫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其項下編列配合建國百年活動業務共計 250 萬元，用於製作文宣短片及委託百年經濟發展研究，占該分支計畫預算 29%，將近 3 成，顯然過當，且預算科目所定「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應具前瞻性，該預算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建議 250 萬元應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二十四、經建會「研擬國家建設計畫」分支計畫 01「國家建設計畫之籌劃與研議」編列業務費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215 萬元，支出說明除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外，尚包括製作經濟發展寬螢幕影音多媒體簡報及 DVD 光碟等 100 萬元，而分支計劃 02「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編列業務費項下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109.5 萬元，支出說明則包括外賓接待、會議相關支出及其他一般事務費；惟該兩項分支計劃承辦單位皆為該會綜合企劃處，其計畫內容又皆以委外辦理為主，其「一般事務費」編列恐有不符計畫需求及重複寬列之嫌，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節「一般事務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二十五、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第 1 節研擬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中分支項目「國家建設規劃及重

要議題研究」100年預算數編列業務費用 8,595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占 7,500 千元，委辦比例過高，故本項預算數全數予以凍結 5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查經建會研擬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中分支項目「國家建設規劃及重要議題研究」100年預算數編列業務費用 8,595 千元，其中委辦費用占 7,500 千元，委辦比例過高，且預算說明僅列為辦理「國家建設規劃重要議題分析」、「強化全球連結相關議題研究」、「見證中華民國經濟發展 100 年—經濟發展史石級重要人物相關研究」等計畫，說明含糊，並未見其過往研究評估報告，故本項預算數全數予以凍結 50%，故建議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 50%，待經建會送交完整計畫報告後，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二十六、經建會本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由該會「經濟研究處」承辦，惟項下三項分支計畫之委辦費預算就合計高達 2,380 萬元，占本節總預算支出之 71%，經建會實應檢討其自身研究分析能力之匱乏，尤其分支計劃 02 之委辦計畫「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預算 700 萬元，甚至於 99 年度即已編列同一名稱之委託研究，竟復於該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是項計畫，恐有重複計畫、耗費公帑之嫌，是以提案刪除該項委辦費 7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二十七、經建會 100 年度「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分支計畫編列 768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委託研究「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編列 700 萬元，經查經建會 99 年度亦編列同樣委託研究「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700 萬元，但於本次預算書中未揭露二者不同之處，為何連續二年皆需辦理同樣主題之研究，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再者，有關節能減碳研究主題與經濟部能源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皆是有關能源政策、節能技術、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委託研究計畫類似。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委辦費」700 萬元，予以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二十八、經建會本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劃 03「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委辦費預算 1,040 萬元，包括辦理「相關財經新策略之規劃研究」700 萬元、「因應兩岸經貿新局勢策略規劃研究」170 萬元、「資源利用模型更新維護及政策摹擬分析」90 萬元、「國際經濟重要資訊特約譯述及研析」80 萬元，然其中不乏應屬經建會職掌範疇之政策面研析擬定，全數委外研究單位予以分析規劃顯有未宜，等同架空經建會政策規劃功能，特建請該會檢討調整相關計畫，並減列本項分支計畫委辦費 3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二十九、經建會本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由該會「經濟研究處」承辦，項下三項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皆為委外辦理相關研究，惟三項分支計畫業務費皆分別編列「一般事務費」，作為資料印刷及會議雜支等費用，共計編列預算 276 萬元，恐有浮編預算之嫌，

爰提案減列本節工作計畫「一般事務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三十、第 2 目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分析及政策研擬、協調推動—業務費」編列赴大陸地區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協商相關業務旅費 28 萬 1 千元。據經建會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全球化下台灣出口依賴度及集中度等相關問題之整合研究」；2010 年 4 月 9 日；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我國製造業產品附加價值率呈現較明顯衰退之原因，主要來自於國內持續將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等地區所致，在生產段落多層切割情況下，導致附加價值率較難維持。足見兩岸經濟交流已日益偏差，經建會應全面檢討政策方向，以打造國內優質投資環境為先，建議旅費 28 萬 1 千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三十一、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100 年度編列 6,494 萬 2 千元較 99 年度 2,779 萬 5 千元增加 133.65%，但卻在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計畫中，僅編列 165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了辦理我國產業中長期發展前瞻規劃等經費 813 萬 6 千元，顯示經建會漠視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有礙競爭力之提升；且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本節 98 年度決算數未達成率達 15.93%，100 年度預算又增加 133.65%，執行能力令人質疑。建議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三十二、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下「加強服務業發展」100 年預算數編列業務費 2,085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改善服務業發展環境、協調推動 6 大新興產業發展等項目，惟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持續降低，故本項預算數全數予以凍結 5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促進產業發展下「加強服務業發展」100 年預算數編列業務費 2,085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改善服務業發展環境、協調推動 6 大新興產業發展等項目，惟依據經建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高勞力密集產品占總出口之比重不斷下降，由 70 年代之 47.2% 下降至 97 年之 34.4%，雖反映出我國產業由過去勞動密集型轉向資本、技術密集型。惟產品之名目附加價值卻逐年降低，製造業從 91 年之 27.46% 下降至 97 年之 20.84%，其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因石油價格上漲從 32.02% 下降至 8.90%，下降幅度最大；化學材料製造業從 21.88% 下降至 8.03%，跌幅次之；另機械設備製造業從 26.28% 下降至 18.95%；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從 33.93% 下降至 26.52%，除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外，幾乎所有產業均面臨明顯之附加價值率下降問題。故建議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 50%，待經建會提出如何改善我國服務處發展之專案報告後，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三十三、主決議：經建會「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 01「加強服務業發展」項下編列委辦費預算 1,780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加強推動產業跨域結合及發展」，占該分支計畫預

算之 85%，然而該項計畫卻無具體實施內容與政策目標，對服務業發展效益亦付之闕如，不利本院預算審查，恐挪用為各項活動補助，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嗣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三十四、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下「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動」100 年預算數編列業務費 1,650 千元，預計辦理推動我國產業創新、促進投資及提高附加價值等相關政策，惟該項預算應用皆多為會議支出，故建議本項預算數全數予以刪除。

說明：「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動」100 年預算數編列業務費 1,650 千元，預計辦理推動我國產業創新、促進投資及提高附加價值、協調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協助建設生技園區、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等相關政策，惟該項預算應用皆多為會議支出，且業務執行內容與其他計畫多所重疊，故建議本項預算數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陳啟昱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三十五、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及農業活化」，新增「參加大陸科技、資源及產業發展相關會議旅費」6 萬 4 千元，惟國內經濟發展已過度依賴中國，該項旅費實無必要，建議 6 萬 4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三十六、主決議：經建會「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 03「規劃水資源與能源之永續利用」項下新增委託辦理「水源環境重新檢視暨改造行動策略規劃」400 萬元，惟是項水資源相關規劃實質內涵，恐與經濟部水利署現有職掌與未來成立環境資源部有關水文檢討與國土規劃相關，該計畫委外辦理恐有流於形式、不切實際之疑慮，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耗置，爰提案凍結本案計畫預算三分之一，嗣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啟昱等人，鑑於經建會 100 年度公務預算，「促進展業發展—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項下「業務費」編列 36,000 千元。惟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特設經濟建設委員會。」其執掌業務不包括實際辦理招商事宜。且該項計畫與經濟部「全球招商專人專案服務計畫」內容實有重疊，其效益及必要性頗值商榷。故是項預算計 36,000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支出。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三十八、針對經建會 100 年度「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共編列 3,600 萬元經費，包含委辦費 3,000 萬元，占該計畫經費比率達 83% 以上，委託對象根本不明確，甚至與經濟部「全球招商專人專案服務計畫」內容有所重疊；而編列國外旅費 450 萬元，依經建會組織法相關規定，與該會所職掌業務並不包含實際從事招商活動，該費用沒有編列必要；同時，預算書顯然沒有

敘明「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內容、施政目標、預期效益等，並對於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推動策略與辦理進度亦無提及，爰針對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所編列之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陳啟昱

三十九、經建會「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新增分支計畫 04「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預算 3,600 萬元，其中包括委辦費 3,000 萬元、國內外旅費 530 萬元，然而本分支計畫原係支應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招商策略、協調簡化行政流程、排除招商障礙等事宜，並非實際執行全球招商業務單位，但是該分支計畫預算卻有 96% 之經費編列為委辦費用、出國經費，其計畫內容有欠明確、委辦費比率偏高，且與經濟部「全球招商專人專案服務計畫」內容似有重疊，其效益與必要性實有待商榷檢討，是以為避免其預算浮編、有損政府效能，爰提案減列本項分支計畫預算業務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四十、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編列 3,600 萬元，除計畫內容、目標、效益等有欠明確，委辦費 3,000 萬元占計畫經費比率達 83.33%，委託對象未明，且與經濟部「全球招商專人專案服務計畫」內容重疊，其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另以該計畫包括赴美、加等地區辦理國際招商會議旅費 450 萬元，與經建會法定業務職掌範圍未符，建議「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3,6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相關計畫內容及明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四十一、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促進產業發展下「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100 年預算數編列 36,000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30,000 千元，占本預算數比率過高，故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待提出「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之內容、施政目標、預期效益等事項後，視情況予以解凍。

說明：查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編列 3,600 萬元，按預算書說明，本項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擴大全球招商工作，惟其中包括委辦費 3,000 萬元，占本項計畫經費比率達 83.33%，實屬偏高，且委辦對象及委辦條件等亦未於預算書中敘明，故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待提出「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之內容、施政目標、預期效益等事項後，視情況予以解凍。

提案人：陳啟昱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四十二、主決議：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編列 3,600 萬元，本項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擴大全球招商工作，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委員會」，該會負責規劃整體招商策略、選定招商主軸與旗艦計畫、辦理招商事宜、協

調簡化行政流程及邀商部會排除招商障礙等事宜。由於該計劃未敘明「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內容、施政目標、預期效益等；對於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推動策略與辦理進度亦付諸闕如，其中委辦費 3,000 占「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經費比率達 83.33%，且委託對象欠明確，並與經濟部「全球招商專人專案服務計畫」內容似有重疊，建議凍結該計劃委辦費 3,000 萬元，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四十三、主決議：經建會「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新增分支計畫 04「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預算 3,600 萬元，其中包括委辦費 3,000 萬元，占本項計畫經費比率達 83.33%，實屬偏高，然而該委辦對象及委辦條件等皆未於預算書中敘明，不利本院審議，且經濟部 100 年度預算案「促進投資一對僑外商在台或來台投資之服務」計畫項下，亦編列「全球招商專人專案服務計畫」經費 6,800 萬元（全數均為委辦費）；其預計辦理事項，與經建會「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似有重複之嫌，為避免政府資源錯置，爰提案凍結本分支計畫委辦費用預算三分之二，嗣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四十四、主決議：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編列 3,600 萬元，本項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擴大全球招商工作，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委員會」，該會負責規劃整體招商策略、選定招商主軸與旗艦計畫、辦理招商事宜、協調簡化行政流程及邀商部會排除招商障礙等事宜。其中辦理國際招商會議國外旅費 450 萬元，並非該會法定職掌業務，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四十五、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編列 3,600 萬元，其中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除計畫內容欠明確，委辦費比率偏高外，委辦 3,000 萬元占「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經費比率達 83.33%，且委託對象欠明確，並與經濟部「全球招商專人專案服務計畫」內容似有重疊。委辦費其中辦理國際招商會議國外旅費 450 萬元，按經建會組織法相關規定，該會執掌業務並不包含實際從事招商活動，本計畫國外旅費 450 萬元部分，建議予以刪減。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四十六、經建會「促進產業發展」工作計畫新增分支計畫 04「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計畫預算 3,600 萬元，其中包括赴美、加等地區辦理國際招商會議旅費 450 萬元，依其預算說明為經建會預計由該會正、副首長辦理前往美、加、英、法、日本及新加坡等地區國際招商會議旅費；惟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明文規定：「行政院為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特設經濟建設委員會。」顯然該會執掌業務並不包實際從事招商活動，本計畫國外旅費 450 萬元部分核有未當，與經建會法定業務職掌範圍未符，應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四十七、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國外旅費」編列 450 萬元，係辦理美、加、英、法、日本及新加坡等地區國際招商會議旅費；經建會雖為配合行政院擴大全球招商工作，成立「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但其身為行政院幕僚單

位，應致力於整體招商規劃協調而非直接辦理招商會議，加上各部會配合辦理招商事宜，亦各自編有國外旅費及執行費用，經建會實不需派如此多人力參加；且以經濟部 100 年度預算為例，該部為籌組赴美、日、歐招商團，8 人次各 10 天也才編列 93 萬元，經建會 26 人次各 8 天竟編列 450 萬元，顯有浪費公帑之虞；如確實需要，亦應整合其他部會之招商資源，例如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其他駐外單位，以節省相關人力及公帑。爰針對「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國外旅費」450 萬元，予以刪減 250 萬元。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四十八、第 2 目第 4 節「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100 年度編列 1,134 萬 2 千元，較 99 年度 1,101 萬 7 千元增加 2.95%。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本節 98 年度決算數未達成率高達 43.86%，執行率嚴重偏低。建議第 2 目第 4 節「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四十九、經建會「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工作計畫項下，有關分支計劃 02「健全社會安全體制發展之研究」編列業務費 950 萬元預算，其中包括委辦費 850 萬元，然其委辦計畫包括辦理健全社會安全體制之規劃等相關研究費用 650 萬元與委託辦理「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劃—業務推動及成效評核」費用 200 萬元，均與 99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名稱和額度相同，顯示該兩項計劃在國家財政困窘下，不僅是否仍具有辦理急迫性容有疑義，經建會亦應儘速檢討考量是否以收回自行辦理為宜，爰提案減列本分支計畫業務費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五十、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0 年度為赴中國（香港）考察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整合機制與經驗，編列 6 萬 5 千元旅費，該等考察應以吸收民主法治先進國家經驗為宜，建議 6 萬 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五十一、經建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編列預算 522.5 萬元，主要業務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強化區域合作、召開政策諮詢、部會協調等任務，然而該會本年度於本分支計畫業務費僅委託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協調推動」預算即高達 512.5 萬元，占本分支計畫預算之 98%，亦較上年度委辦費增加 62.5 萬元，計畫顯然過於單一且委辦費比例過高，恐有礙原屬職掌其他政務之推動，爰請該會檢討調整之，並提案凍結本分支計畫業務費三分之一，嗣該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是項委辦計畫具體效益說明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五十二、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858 萬 6 千元，其中 2 億元編列為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作業，該經費項下編列對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計 1 億 3,000 萬元，其中僅表達補助直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及中央機關為



5,000 萬、7,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鑑於：本項計畫內容籠統及其必要性待商榷，且無法充分瞭解該項預算補助經費之分配事宜及獎補助對象、金額等，違反本院預算監督原則。經查該項預算其 98、99 年度曾遭立法院凍結，卻未見該會積極提出相關疑慮、數據，要求安排解凍報告以顯示該項補助計畫之必要性、急迫性。故建議國庫財政拮据之當下，全數凍結，俟詳細補助計畫內容、額度、補助規範等文件提報經濟委員會並經報告同意後，重新計算預算金額，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五十三、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0 年度編列 2 億 858 萬 6 千元，其中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即占 2 億元，惟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主要係對各縣市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預算僅有籠統之補助範疇，缺乏詳實具體之補助計畫明細，且未能提供補助要點或實施計畫，自 98 年度編列之始，合理性即令人質疑，經建會卻仍年年編列；且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本節 98 年度決算數未達成率達 61.53%，足見其浮濫。建議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 2 億元，除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繼續性經費 4,00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4（即 4,000 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補助計畫明細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五十四、第 2 款第 10 項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3,000 萬元，對於補助經費分配基礎、補助對象及金額均欠明確，故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待提出完整報告事項後，視情況予以解凍。

說明：查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3,000 萬元，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預算及決算書、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等政府資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另預算法第 38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然查經建會 100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 億 3,000 萬元，於預算書「補助經費分析表」僅按直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其他中央機關表達其補助金額分別為 5,000 萬元、7,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致無法瞭解本項補助經費分配基礎、獎補助費撥付對象及金額，不利本院預、決算審議及監督，亦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未盡相符。故待提出完整報告事項後，視情況予以解凍。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五十五、經建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劃 03「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編列預算 2 億元，其中有關獎補助費預算即有 1.3 億元，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合作、跨域治理及永續發展等事宜 1.2 億元（直轄市 5,000 萬元、台灣省各縣市 7,000 萬元），以及補助中央部會辦理國土空間規劃資訊應用等 1,000 萬元，惟查經建會 99 年度預算於本項補助科目即遭本院質疑該計畫內容過於籠統及其必要性有待商榷等問題，況且其中針對中央機關進行補助亦恐有疑義，是以為免該項獎補助費用在相關補助對象、內容、額度等規範有欠明確下，有資源錯置、經費流用之弊端，爰提案凍結本項獎補助費用，嗣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准予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五十六、經建會「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2「提升行政效率健全企業發展相關法令」編列委辦費 280 萬元，其中包括委託辦理「推動財經法制革新」計畫 130 萬元，然而該項計畫內含顯非該會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必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其政策推動計畫委外辦理之必要性實有待斟酌，且該會本身亦已設置「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實不宜過分將本會業務轉向外包，是以提案全數減列該項委辦費用 13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五十七、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1「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重要經濟計劃審議」計畫編列 243 萬 1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140 萬元，依預算說明為配合強化公共建設之化及審議品質，提升公共建設預算效益，加強國家資金運用效能等工作而委託辦理相關計畫，雖然該預算數與 99 年度編列數相較，經建會已有略減，但是該委辦計劃之效益性與實益性仍值懷疑，對於重要經建計畫之財務分析與評估，在該項計畫內含顯非該會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必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仍宜由該會自行辦理為宜，是以提案減列該委辦費 14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五十八、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於「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工作計畫編列 1,670 萬 9 千元，供辦理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等。經查：經建未能依本院幕僚單位預算中心要求，提供近 2 年重行評估檢討資料。然而，審計部卻歷年來多次對於政府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出諸多糾正意見，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審議及執行列管等存有多項缺失，經建會均未謹慎察覺，恐有怠忽職守之嫌，故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要求該會應善盡審議督考之責，徹底落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審議評估機制。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五十九、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2「追蹤管考重大經建計畫及方案」計畫編列 296 萬 8 千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120 萬 3 千元，增加 176 萬 5 千元，增幅 147%，主要係新增委辦費 210 萬元，委託辦理「離島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總檢討及未來推動方向」，惟查經建會本身即為離島條例之主管機關，且離島建設基金亦為其所主管，就法令執行、經費運用等進行總檢討，本屬該主管機關之責，竟將其原有職責委外辦理，其必要性與適切性皆有待審酌，實不符行政院自訂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經費允應儘量減編之原則，是以為避免相關經費浪費、主管機關卸責，提案全數減列本項委辦費 21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六十、主決議：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一資訊管理」計畫編列 1,311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916 萬 2 千元，增加 395 萬 7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乃屬更換租賃之電腦設備。經查：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租金 705 萬 1 千元，惟衡酌該會 97 年度及 98 年度決策實際租用電腦數量及租金，100 年度之租用電腦總數量較 97 年度減少 8 部，其中減少 10 部筆記型電腦、增加 2 部個人電腦，理應支出較低，顯列該經費有高估之

嫌，故建議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六十一、主決議：經建會 100 年度預算案「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3「資訊管理」計畫編列 1,311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916 萬 2 千元，增加 395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資訊服務費」1,024 萬 2 千元。惟衡酌該會 97 年度及 98 年度決算實際租用電腦數量及租金，100 年度預計租用電腦總數量較 97 年度減少 8 部（減少 10 部筆記型電腦、增加 2 部個人電腦），按理 100 年度電腦租金費用應低於 97 年度決算數 679 萬元，始為合理，然該會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電腦租金 705 萬 1 千元，估列預算數顯有偏高之嫌，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資訊服務費 8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六十二、主決議：第 3 目第 2 節「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1 萬 7 千元，其中 379 部個人電腦及 43 部筆記型電腦，合計需租金 705 萬 1 千元，平均每部每年租金 1 萬 6,708.5 元，顯與購買平價電腦相當，同時，於設備及投資中，另外編有套裝軟體及應用系統開發 190 萬元。為發揮採購效益，樽節公帑，建議第 3 目第 2 節「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酌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六十三、主決議：鑑於經建會過去被稱為「財經小內閣」，對財經政策有重大影響力，其委員會是由各財經部會首長所組成，但從 98 年 1 月份迄今為止，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紀錄，經查 51 次會議中，12 位首長中竟然沒有一位全勤，除了經建會主委要主持會議，其餘首長出席率均未超過 50%，經濟部部長只出席過 4 次（出席率不到 10%），針對此問題，吳揆 98 年 10 月視察經建會業務時強調「經建會是行政院的大腦」，同時特別指示，以後各部會不可以藐視經建會，首長應親自出席會議，未來閣員出缺席紀錄，將作為閣員適任與否的重要參考依據。在此指示下，出席率略有改善；惟自從劉憶如主委就任以來，部會首長的出席率又開始下降。部會首長不參與會議，政策推動容易出現斷層，以 98 年 1 月通過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至今已過了一年，但業者大登廣告抗議，再生能源一年來毫無進展，「全球氣候變遷」各產業調適策略由經建會統籌，但各單位首長各行其事。針對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情形，爰建請經建會主委在行政院院會具體提案，要求各部會首長除因行政院院會、立法院備詢、國際重大會議才可請假不出席經建會委員會，而代理人僅限於政務次長(副主委)代理。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六十四、主決議：鑑於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惟國家安全報告及相關數據顯示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隱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及國家安全形成潛在威脅。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通過附帶決議，民國 101 年起，財政部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每年平均還本得增加 300 億元以上，勢將排擠歲出預算，而經建會主要業務之一為審議規劃國家中長期經濟建設，爰建請經建會應就 101 年度重大經建計畫研議調整方案，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規劃。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六十五、主決議：近幾年度經建會審議之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金額每年度約 3,000 億元，相關計畫能否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惟由於相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未臻周全，致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屢生風險管理或危機處理欠當情形。例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該館學術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復未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學術活動中心空間設置，致增加工程經費及延宕開放營運期程，徒增蒞館專家學者館外住宿費用及該中心維護費用計 329 萬餘元。該館延宕 3 年僅辦理委外招商規劃作業，且事後未依規定辦理活化閒置設施作業，除虛耗國家資源外，並悖離原興建之目的，經建會宜應強化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六十六、主決議：經建會對於各機關部分新興計畫未經核定即先行編列年度概（預）算，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 1 號增設銅鑼交流道計畫」、「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及行政院衛生署「南港衛生大樓興建計畫」等，與預算法等規定未符，以及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編審、執行及督考欠周，虛耗國家資源情事，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編列經費 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3 年度至 97 年度，由於經建會未妥慎保存管考系統資料及相關文件，且對於客家委員會未依該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亦未積極督促其改善，致該計畫先期規劃報告延遲核定，嚴重影響執行進度。經建會允應積極督促各機關控管新興計畫報核期程，並改善風險管理等機制，俾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六十七、主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涉有補助預算分配基準，不利城鄉之均衡發展及資源配置；計畫缺乏具體內容，提報及審查功能未發揮，預算細目尚未確定即先行編送審議；作業期程匆促，肇致計畫變更頻繁；部分地方政府保留（或縮減）原年度預算，改由本計畫經費支應，業經監察院 99 年 5 月 12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糾正，經建會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583 億元計畫」預算執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八、主決議：我國總人口預計由 2010 年 2,316 萬 5,000 人逐年增加，至 2022 年達最高峰 2,344 萬 6,000 人後開始減少，2060 年將減為 1,883 萬 8,000 人，相較於目前總人口數，預計至 2060 年將減少 432 萬 7,000 人。經建會對於我國長期人口失衡現象，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提出短中長期人力發展政策及產業配合轉型方向，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六十九、主決議：經建會 100 年度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工作計畫項下編

列 3,343 萬 9 千元，供辦理經濟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經濟情勢之分析報導，國際情勢之分析報導，景氣動向之分析報導及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等計畫。惟查：我國乃出口導向的經濟體，但出口對象國集中於中、美兩大國，亟待加強全球布局。目前我國經濟發展，深受中、美、日的經濟榮枯影響，此由過去美國爆發金融風暴，或中國實施某產業政策，對我國相關產業立即受到嚴重衝擊，況且我國對大陸的出口貿易逆差，乃係植基於台灣生產零組件、大陸組裝的產銷供應鏈，再再凸顯我國對美、中經濟的高度依存。故建議經建會應善盡財經幕僚之角色功能，針對出口國集中與產業傾斜發展等問題，召集相關部會籌謀積極有效對策，包括儘速檢討現有租稅、財經與產業政策，避免產業傾斜發展趨勢更形惡化。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七十、主決議：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與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高等教育程度之人力雖呈增加趨勢，然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勞動參與率卻不如專科與高職教育程度者，顯示高等教育所培植之人力與產業發展趨勢恐未適切配合，人力資源供給與市場需求顯有脫節之情事。雖然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短期就業服務方案、立即上工計畫等促進就業計畫，期藉以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惟政府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與相關促進就業方案等計畫，均屬短期治標方案。故建議政府允應評估產業發展趨勢，針對人力結構現況以及教育體系培植人力所屬領域，研擬長期解決方案，避免人力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趨勢不協調之現象，方為長遠治本之計。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七十一、主決議：100 年度各主辦機關所提報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不含特別預算部分）之計畫共 304 件，經建會核列數為 2,574.433 億元，最後行政院核列數為 2,710.211 億元，各機關申請數為經建會核列數之 1.5 倍，顯見各機關寬列計畫需求之情況頗為普遍，徒增計畫審查困難。其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編審、執行及督考欠周，虛耗國家有限資源，凸顯經建會對所屬個別計畫審核寬鬆，未善盡審查之責。故建議經建會宜強化各主辦機關的篩檢能力，並克盡徹底執行追蹤管考之責，達成以有限資源做出最佳預算配置。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劉銓忠

七十二、主決議：主計處公布 99 年 9 月份的失業率為 5.05%，雖較上月下降 0.12%，但相較於金融海嘯前，97 年台灣失業率平均僅 4.14%，若想恢復到經濟衰退以前的水準，恐怕非等二、三年以上。顯見經濟景氣復甦，但對勞工而言實無明顯切身之感受。台灣的失業率雖未如美國動輒 9% 以上那樣高，但同樣面臨失業率未隨著景氣回溫而有所改善情況，因此美國「無就業的景氣復甦」情況，台灣應引為借鏡，尤其高失業率如果漸成常態，將可能大大衝擊經濟的復甦；而促進就業最根本、最先期的還是從投資著手，爰建請經建會於推動全球招商計劃時，審慎考量台灣適合發展何項產業，加速吸引國內外企業在台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擴增就業機會，俾降低失業率。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七十三、主決議：我國與中國大陸於 99 年 6 月簽署 ECFA，將來亦陸續會與美國、新加坡、東協等國洽簽 FTA，自由貿易化已是台灣未來無法避免且絕對必須要做的事，但是自由貿易化

後，國內產業極可能面臨轉型期，結構性失業人口恐將增加，現有貧富差距狀況可能更加擴大。面對貿易自由化所受衝擊的產業與勞工，政府應搭配租稅政策、產業發展政策及主動協助勞工。爰建請經建會應儘早擬定各項福利及稅制調節措施，以降低所得差距、改善貧富不均問題，讓所得重分配產生的影響降到最低。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七十四、主決議：經建會近年來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所費不貲，例如：98 年度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節能減碳國際研討會」委辦費 421 萬 9,000 元、99 年度委託國立台北大學李堅明教授辦理「建立節能減碳績效評比機制」委辦費 49 萬 5,000 元、100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之研究」委託研究經費 700 萬元等，100 年度亦編列 768 萬元有關節能減碳之政策研究。政府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上，最直接的方式就是綠色採購。唯 91 年起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直轄機關推動綠色採購，並設定年度採購比率目標值。95 年採購比率目標值為 80%，並逐年向上調升。91 至 97 年實際綠色採購金額及比率除 95 年之外均未達到採購比率目標值，平均不及 8 成，採購比率目標值形同虛設。經建會應研究如何加強各級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以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鍾紹和 蕭景田

七十五、主決議：根據 99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及 99 年 10 月 26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恆春半島為國內重要觀光勝地，但半島內醫療資源嚴重缺乏，除當地 6 萬居民外，每年更有 600 萬人次觀光人潮，復以核三廠位處恆春半島，萬一發生事故，現有醫療規模無法因應需求。事實上，以恆春半島既有的天然環境、觀光條件，及台灣優異的醫療技術，與其他國家相較，具有相當優勢。經建會應積極發展恆春半島觀光醫療產業，協調台電公司比照核一、核二廠周邊醫療補助，於恆春半島充實醫療設備與人力，邀請醫學中心進駐管理營運，以解決恆春半島長期醫療匱乏問題，並以觀光帶動就業，促進地方經濟成長。」經建會應依上述決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發展恆春半島觀光醫療產業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七十六、主決議：屏東縣有多處重要旅遊景點，然交通發展長期失衡，成為提昇觀光產業最主要障礙。例如，目前高鐵左營站接駁至墾丁需要 2 小時車程，令每年 600 萬人次觀光客大感不便，若高鐵直接南延到墾丁，未來從台北到墾丁車程只需約 2.5 小時，較開車直驅墾丁 6 小時，大大節省時間。行政院雖已核定經建會提出「高鐵南延」國土發展策略計畫，主要內容為高鐵車站數量將由 8 站增為 9 站，延至屏東，第 9 站候選地包括大鵬灣、枋寮與恆春，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評估決定站址，然交通部主管所屬官員尚未積極回應。為平衡南北發展、帶動南部觀光產業，並提高高鐵營運量改善高鐵財務，經建會應善盡政策協調角色，於 3 個月內完成研擬「推動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時程表」，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七十七、主決議：極端氣候漸成常態，經建會應積極規劃地層下陷地區如屏東等地，遭受天

然災害產業受損害難以復耕之農地，轉型作為太陽能電廠，使農民以出租農地與太陽能業者合作做為綠色能源發電基地，運用天災造成之河川大量泥砂及土石，從耗水耗電的產業轉型為養水養電的國土利用，並達成國土復育之目標。以上規劃，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七十八、主決議：經建會進用聘用人員之人數上限，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本院決議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聘用人員不應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然經建會 10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5 人，占該會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306 名之比率達 8.17%，已逾越上開規定標準，經建會應秉撙節原則，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七十九、主決議：99 年度經建會編列委辦費計 1 億 8,102 萬 5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經費為 1 億 4,782 萬 5 千元（約占委辦費之 78%），依據該會之組織條例規定，經建會係負責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而該會 100 年度人事費高達 4 億 7,946 萬 8 千元，約占總經費 8 億 963 萬元之 52.19%，其預算員額為 366 人，按其所提供近年員工學歷，具有碩博士學歷的人員加 222 人，占總員額近七成，唯經查近五年該會自行研究案件數平均竟然不及五成，顯有浪費人力之嫌。故建議該會應逐年提升自行研究比例 15%，三年後應達成九成以上，撙節國家預算支出，同時有效運用研究人力。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八十、主決議：針就國內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39 小時的就業者已由 90 年底的 6.6 萬人，增加至 98 年底 136.7 萬人（約 20 倍），且占總就業人口比例高達 13.3%。此類低工時、打零工等非典型就業勞工未受到完整的就業保障及職場訓練、平均薪資低落，無法確實反映就業市場的結構性問題，特要求經建會應儘速研擬工時加權就業指數，將工作時數加權計入就業指標，以確實反映庶民就業感受，並提供相關部會政策研析參考。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蘇震清 翁金珠

八十一、主決議：經建會主掌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總員額數僅 365 人，因業務需求將部份計畫委託其它學術單位辦研究，將可徵詢更多意見做為研擬政策之參考。然為提升政府委託辦理計畫之參考性及實用價值，特要求經建會應儘速建立委辦計畫成效評估機制，及計畫後續運用的追蹤管考制度。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蘇震清 翁金珠

八十二、主決議：有鑑於國家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多年來均呈現重工商輕農業、重都市輕鄉村的不公現象，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完全失去發展的競爭力，「五都升格」之後，情況將越發嚴重，政府宜未雨綢繆，速謀對策因應。爰請經建會儘速協調相關部會比照東部及離島建設條例特別立法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跨域發展方案並寬籌經費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在雲嘉開發「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明文 陳啟昱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八十三、主決議：馬政府上台後提出「黃金十年」動人願景，惟政府財政體質日益惡化，多項以「振興經濟」為名之特別預算如擴大內需、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等政府支出均排除公共債務法定舉債上限，至今年九月底止，債務餘額累計四兆兩千九百十八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短差為 1,590 億元，形成政府施政之隱憂。經建會為國家重要財經幕僚，應以國家長遠發展為重，審慎研訂國家中、長程經濟建設計畫與資源之合理分配，不宜以短期刺激景氣方式放任政府赤字無限膨脹，以免造成「債留子孫」之世代不公現象。

提案人：陳明文 陳啟昱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9,247,265,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部分暫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改主決議如下：

經建會作為行政院的財經幕僚，主要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工作，為行政院提出最妥適的經建計畫之建議與建言，惟明知北有台中火力發電廠，南有雲林台塑六輕，彰化又有中科四期，已造成環境超載的危害，經建會對於政府選址於彰化設置國光石化廠一案，未能秉其負有國家整體經建發展、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職責，以顧全台灣總體國土環境具體提出政策意見，實有違該會存在之目的，爰要求經建會針對國光石化，另提妥適方案（含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二案減列 100 萬元。

第三案撤案。

第四案照列，但應列管出缺不補政策。

第九案撤案。

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及第十案，委辦費除招商預算不減外，減 5%，含建國百年 2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

第十一案減 534,000 元

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及第十四案，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全數刪除。



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第十九案及第二十案照列。

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併委辦費。

第二十三案配合建國百年活動減列 150 萬元，併前案委辦費處理。

第二十四案一般事務費減列 100 萬元。

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八案併前案委辦費刪除及凍結部分。

第二十九案減列 100 萬元。

第三十案照列。

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及第三十四案併前案委辦費。

第三十五案全數刪除。

第三十六案併前案委辦費。

第三十七案、第三十八案、第三十九案、第四十案、第四十一案、第四十二案、第四十三案、第四十四案、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及第四十九案併前案委辦費。

第五十案全數刪除。

第五十一案併前案委辦費。

第五十二案撤案。

第五十三案凍結四分之一。

第五十四案、第五十五案照列，其獎補助費應用於專用補助。

第五十六案、第五十七案全數刪除。

第五十八案撤案。

第五十九案併前案委辦費。

第六十案撤案。

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併案，減列 80 萬元。

第六十三案修正為主決議如下：

鑑於經建會過去被稱為「財經小內閣」，對財經政策有重大影響力，其委員會是由各財經部會首長所組成，但從 98 年 1 月份迄今為止，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紀錄，經查 51 次會議中，12 位首長中竟然沒有一位全勤，除了經建會主委要主持會議，其餘首長出席率均未超過 50%，經濟部部長只出席過 4 次（出席率不到 10%），針對此問題，吳揆 98 年 10 月視察經建會業務時強調「經建會是行政院的大腦」，同時特別指示，以後各部會不可以藐視經建會，首長應親自出席會議，未來閣員出缺席紀錄，將作為閣員適任與否的重要參考依據。在此指示下，出席率略有改善；惟自從劉憶如主委就任以來，部會首長的出席率又開始下降。部會首長不參與會議，政策推動容易出現斷層，以 98 年 1 月通過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至今已過了一年，但業者大登廣告抗議，再生能源一年來毫無進展，「全球氣候變遷」各產業調適策略由經建會統籌，但各單位首長各行其事。針對經建會委員會議出席情形，爰建請經建會主委轉知該會各委員，請兼任委員之部會首長因(1)參加總統府及行政院重要會議；(2)立法院備詢；(3)出國或參加國際重大會議；(4)接待重要外賓；(5)其他重大或緊急事務須各首長親自處理者，方可請假不出席經建會委員會議，請假時其代理人應僅限副首長（次長、副主任委員）。委員出席情形應定期提報行政院

長。

第七十六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屏東縣有多處重要旅遊景點，然交通發展長期失衡，成為提昇觀光產業最主要障礙。例如，目前高鐵左營站接駁至墾丁需要 2 小時車程，令每年 600 萬人次觀光客大感不便，若高鐵直接南延到墾丁，未來從台北到墾丁車程只需約 2.5 小時，較開車直驅墾丁 6 小時，大大節省時間。行政院雖已核定經建會提出「高鐵南延」國土發展策略計畫，主要內容為高鐵車站數量將由 8 站增為 9 站，延至屏東，第 9 站候選地包括大鵬灣、枋寮與恆春，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評估決定站址，然交通部主管所屬官員尚未積極回應。為平衡南北發展、帶動南部觀光產業，並提高高鐵營運量改善高鐵財務，經建會應善盡政策協調角色，於 3 個月內洽請交通部完成研擬「推動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時程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七十九案撤案。

第八十二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有鑑於國家資源分配嚴重失衡，多年來均呈現重工商輕農業、重都市輕鄉村的不公現象，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完全失去發展的競爭力，「五都升格」之後，情況將越發嚴重，政府宜未雨綢繆，速謀對策因應。爰請經建會儘速協調相關部會比照東部及離島建設條例特別立法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跨域發展方案並寬籌經費，在雲嘉開發「國家級農業基地」，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

附帶決議：

針對經建會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所列獎補助費，要求僅得以「補助」方式為之，不得以「獎助」方式。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吳清池 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